

**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JZT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下发的《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8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张科技”）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元证券”）、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目 录.....	3
1.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4
2. 关于主要客户.....	21
3. 关于防蓝光产品生产及采购情况.....	56
4. 关于采购价格公允性.....	72
5. 关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毛利率.....	83
6. 关于在建工程.....	91
7. 关于合作研发.....	119
8. 关于现金分红.....	129
9.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142

1.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19.50 万元、18,906.54 万元、13,470.30 万元、1,671.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34%、45.23%、27.84%、20.96%，呈下滑趋势，发行人分析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竞品销量增加所致。

（2）发行人预计 120 μ 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会不断提高，报告期内 120 μ 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收入分别为 0、1,687.32 万元、4,126.89 万元、575.14 万元，增长速度远低于 120 μ m 及以上的高透光产品，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下滑。

（3）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97.99 万元、19,930.33 万元、30,887.39 万元、5,663.15 万元，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为适用曲面屏的 120 μ m 及以上产品收入快速增加，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0、5,784.84 万元、20,195.31 万元、4,437.42 万元，增长速度远高于 3D 盖板的智能手机销量增速（2018 年 71.43%，2019 年 12.77%），发行人解释称系该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所致。

（4）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中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及访谈，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25%、94.66%、92.58%、91.30%，访谈比例分别为 80.55%、92.13%、89.31%、90.89%。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他主要竞争对手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该项业务收入、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未来是否会持续下降，并就相关风险做特别风险提示；

（2）分析并披露 120 μ 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收入增长远低于 120 μ m 及以上的高透光产品的原因、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下滑的原因，120 μ 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发行人 120 μ 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量与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的对比情况，预计发行人 120 μ 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会不断提高的依据是否充分；

(3) 分析并披露 120 μ m 及以上高透光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 3D 盖板手机，销售增速远高于 3D 盖板手机的合理性，发行人该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函证及访谈数量，函证方式（书面、电子邮件）、具体回函方（公司、部门、个人）、回函方式（直接邮寄、通过发行人取回、中介机构自行取回），访谈时间、方式（现场访谈、视频访谈）。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 结合发行人及其他主要竞争对手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该项业务收入、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未来是否会持续下降，并就相关风险做特别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防蓝光产品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7,977.37	100.00	48,492.88	100.00	41,876.93	100.00	31,165.69	100.00
其中：防蓝光产品收入	1,671.17	20.95	13,470.30	27.78	18,906.54	45.15	15,619.50	50.12
二、毛利总额	1,717.95	100.00	10,002.26	100.00	8,052.07	100.00	8,697.44	100.00
其中：防蓝光产品毛利额	482.70	28.10	2,909.86	29.09	5,220.78	64.84	5,508.30	63.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而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具有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征，产品的推陈出新是企业发展的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升级和创新，在各细分产品收入有所波动的情况下，整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呈上升趋势。

1、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

因

公司于 2016 年率先推出防蓝光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优良，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供货及时稳定。在推出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后，抓住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升级的市场机遇，近年来推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

随着市场涂层法防蓝光产品的出现，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对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该类产品性能优于竞品，但公司防蓝光产品使用进口防蓝光 PET 薄膜，销售价格较高，在市场中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步下降。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近三年防蓝光产品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防蓝光产品销量（万 m^2 ）	40.11	293.71	362.02	248.95
涂层法防蓝光产品销量（万 m^2 ）	120.00	360.00	180.00	-
合计	160.11	653.71	542.02	248.95
公司防蓝光产品价格（元/ m^2 ）	41.67	45.86	52.23	62.74
涂层法防蓝光产品价格（元/ m^2 ）	25.00	35.00	45.00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防蓝光产品的市场份额由 2017 年度的 100% 下降到 2019 年度的约 45%。

涂层法防蓝光产品企业主要有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州合益创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信息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3,000万元	光学薄膜材料的研发及生产；产销：硅胶制品、皮具制品、电子产品、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908）持股 80%，深圳市前海盈泰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陈克勇	董事长丘文桂；副董事长陈克勇；董事李林克；监事姚秋娴
惠州合益创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3,000 万元	生产、加工、研发、销售：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涂布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辅料、包装材料、保护膜，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郑静华持股比例100%	郑静华	执行董事兼经理杜明洋；监事刘小青

根据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比科斯，股票代码：833908）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其功能膜卷材收入为8,295.23万元。经公开查询，未能查询到惠州合益创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信息和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防蓝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上述两家公司目前出货量和销售价格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型号	月销量	销售价格（元/m ² ）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20 μm 以下	25-30 万m ²	23-25
	120 μm 及以上	1 万m ² 左右	35-38
惠州合益创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20 μm 以下	5-10 万m ²	25-26
	120 μm 及以上	1 万m ² 左右	35-38
金张科技	120 μm 以下	29 万m ² 左右	31.26
	120 μm 及以上	10 万m ² 左右	42.93

注：公司月销量和销售价格为2020年7-9月估算平均月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中涂层法防蓝光产品的出现，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对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在市场竞争中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年下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2018 年公司推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细分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适用于较高厚度的光固化工艺成熟，开发出的产品性能相对稳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销售，而竞争对手销售规模较小。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针对曲面屏智能手机钢化膜的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规模预计会不断扩大。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大，未来销售增长速度和市场开拓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2、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包括厚度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随着市场中涂层法防蓝光产品的出现，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对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针对曲面屏智能手机钢化膜的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规模预计会不断扩大。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大，未来销售增长速度和市场开拓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二）分析并披露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收入增长远低于 120 μm 及以上的高透光产品的原因、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下滑的原因，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量与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的对比情况，预计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会不断提高的依据是否充分

1、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收入增长远低于 120 μm 及以上的高透光产品的原因、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下滑的原因，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销售金额	4,437.42	20,195.31	5,784.84
	变动比例（%）	-	249.11	-
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销售金额	575.14	4,126.89	1,687.32
	变动比例（%）	-	144.58	-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均在 2018 年度推出并实现销售。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249.11%，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44.58%，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收入增长远低于 120 μm 及以上的高透光产品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8 年，公司为了满足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的市场需求，推出了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该类产品所使用的基膜为 75 μm 、100 μm 两种厚度规格的原材料，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加之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9 年度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为 20,195.31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49.11%。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相对于同类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技术复杂度高、对原材料的匹配度要求高，其使用防蓝光 PET 薄膜，因 UV 光较难透过防蓝光 PET 薄膜，需要对 UV 固化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逐步调整优化，通过小批量生产不断调整工艺参数，工艺参数优化调整后大规模生产均需要一段过程，公司产能的释放是逐步的过程；同时，该类产品应用的手机钢化膜生产工艺复杂，手机钢化膜厂商也需要针对此类防蓝光产品进行工艺开发和优化，导致前期下游厂商对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需求尚未释放，因此，该类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大，从而致使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增长低于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增长。同时，由于受春节、新冠疫情等影响，2020 年 1-3 月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下滑。

目前，公司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技术工艺已经成熟，不存在技术瓶颈。公司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月均产量从 2019 度 6.61 万 m^2 ，提升到目前月均产量 10 万 m^2 左右，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第四季度将继续扩产。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售量约为 64 万 m^2 ，较 2019 年同期 57.32 万 m^2 预计增长 10%以上。

2、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量与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的对比情况，预计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会不断提高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量与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月销量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 万 m^2 左右
惠州合益创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 万 m^2 左右
金张科技	10 万 m^2 左右

注：金张科技月销量为2020年7-9月估算平均月销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2018 年公司推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细分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适用于较高厚度的光固化工艺成熟，开发出的产品性能相对稳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销售，而竞争对手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将发挥现有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加大对下游市场的开拓，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近期该类产品产销势头良好，预计 2020 年 1-9 月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售量约为 64 万 m^2 ，较 2019 年同期 57.32 万 m^2 预计增长 10%以上。同时，公司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地位，其成功推出了 120 μm 以下规格、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均在投向市场后一段时期内保持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因此，预计公司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会不断提高的依据充分。

（三）分析并披露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 3D 盖板手机，销售增速远高于 3D 盖板手机的合理性，发行人该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钢化膜的制造，最终主要应用于3D盖板手机等智能手机贴膜，公司该类产品的市场规模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收入增幅不仅受下游增量和存量市场增速影响，而且还受到消费者贴膜比例、贴膜次数等因素影响。

3D玻璃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前后盖板，其增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曲面智能手机的增量市场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增长和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2.02	249.11	0.58	-	-
3D 玻璃行业增量市场规模	156.00	39.29	112.00	129.04	48.90
3D 玻璃行业存量市场规模 (最近 3 年累计, 智能手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316.90	72.60	183.60	132.41	79.00

3D玻璃行业相关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表可知，3D玻璃行业增量市场规模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39.29%，3D玻璃行业存量市场规模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72.60%，公司120 μm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249.11%。

公司120 μm及以上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销售增速远高于3D玻璃行业增量市场规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年度，公司开发了120 μm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0.58亿元，销售基数较低；

(2) 公司120 μm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市场，除3D玻璃盖板手机增量市场外，更大的市场为3D玻璃盖板手机存量市场，3D玻璃行业存量市场规模（最近3年累计）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72.60%；

(3) 近年来，智能手机销售价位较高，消费者对智能手机贴膜的比例逐步提高，同时单台手机每年还会存在多次贴膜的情况，使得公司产品市场空间更大；

(4) 公司在智能手机钢化膜原材料120 μm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公司估算该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在80%以上。（除公司外，在该产品领域的其他厂商主要为广东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120 μm及以上高透光产品主要应用于3D盖板手机，其2019年销售增速远高于3D盖板手机增量市场规模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内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该项业务收入、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未来是否会持续下降

2）结合发行人及其他主要竞争对手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是否具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该项业务收入、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未来是否会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防蓝光产品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7,977.37	100.00	48,492.88	100.00	41,876.93	100.00	31,165.69	100.00
其中：防蓝光产品收入	1,671.17	20.95	13,470.30	27.78	18,906.54	45.15	15,619.50	50.12
二、毛利总额	1,717.95	100.00	10,002.26	100.00	8,052.07	100.00	8,697.44	100.00
其中：防蓝光产品毛利额	482.70	28.10	2,909.86	29.09	5,220.78	64.84	5,508.30	63.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而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具有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消费热点转换快等特征，产品的推陈出新是企业发展的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强产品升级和创新，在各细分产品收入有所波动的情况下，整体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呈上升趋势。

公司于2016年率先推出防蓝光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质量优良，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供货及时稳定。在推出120 μ m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后，抓住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升级的市场机遇，近年来推出120 μ m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

随着市场涂层法防蓝光产品的出现,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对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该产品性能优于竞品,但公司防蓝光产品使用进口防蓝光 PET 薄膜,销售价格较高,在市场中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步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市场中涂层法防蓝光产品的出现,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对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在市场竞争中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年下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2018 年公司推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细分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适用于较高厚度的光固化工艺成熟,开发出的产品性能相对稳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销售,而竞争对手销售规模较小。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针对曲面屏智能手机钢化膜的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规模预计会不断扩大。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大,未来销售增长速度和市场开拓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八)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具有技术创新快、新产品推出快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包括厚度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产品。随着市场中涂层法防蓝光产品的出现,该类产品销售价格较低,对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造成了较大冲击,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不再具有竞争优势,市场份额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随着智能手机从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针对曲面屏智能手机钢化膜的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规模预计会不断扩大。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大,未来销售增长速度和市

开拓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公司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与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分析

②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收入增长远低于120 μm 及以上的高透光产品的原因、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下滑的原因，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销售金额	4,437.42	20,195.31	5,784.84
	变动比例（%）	-	249.11	-
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销售金额	575.14	4,126.89	1,687.32
	变动比例（%）	-	144.58	-

公司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与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均在2018年度推出并实现销售。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249.11%，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144.58%，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收入增长远低于120 μm 及以上的高透光产品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8年，公司为了满足智能手机显示屏由平面屏向曲面屏逐步升级的市场需求，推出了厚度在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该类产品所使用的基膜为75 μm 、100 μm 两种厚度规格的原材料，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加之产品性价比较高，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9年度公司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为20,195.31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

249.11%。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主要应用于曲面屏智能手机，相对于同类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技术复杂度高、对原材料的匹配度要求高，其使用防蓝光 PET 薄膜，因 UV 光较难透过防蓝光 PET 薄膜，需要对 UV 固化过程中的工艺参数进行逐步调整优化，通过小批量生产不断调整工艺参数，工艺参数优化调整后大规模生产均需要一段过程，公司产能的释放是逐步的过程；同时，该类产品应用的手机钢化膜生产工艺复杂，手机钢化膜厂商也需要针对此类防蓝光产品进行工艺开发和优化，导致前期下游厂商对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需求尚未释放，因此，该类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大，从而致使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增长低于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增长。同时，由于受春节、新冠疫情等影响，2020 年 1-3 月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销售下滑。

目前，公司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技术工艺已经成熟，不存在技术瓶颈。公司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月均产量从 2019 度 6.61 万 m^2 ，提升到目前月均产量 10 万 m^2 左右，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第四季度将继续扩产。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售量约为 64 万 m^2 ，较 2019 年同期 57.32 万 m^2 预计增长 10% 以上。

③ 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量与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的对比情况，预计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会不断提高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根据下游客户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量与市场同类产品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月销量
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 万 m^2 左右
惠州合益创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 万 m^2 左右
金张科技	10 万 m^2 左右

注：金张科技月销量为 2020 年 7-9 月估算平均月销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2018 年公司推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该细分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期，相

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适用于较高厚度的光固化工艺成熟，开发出的产品性能相对稳定，已逐步实现规模化销售，而竞争对手销售规模较小。公司将发挥现有技术和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加大对下游市场的开拓，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近期该类产品产销势头良好，预计 2020 年 1-9 月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销售量约为 64 万 m^2 ，较 2019 年同期 57.32 万 m^2 预计增长 10% 以上。同时，公司是我国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细分领域的骨干企业之一，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地位，其成功推出了 120 μm 以下规格、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均在投向市场后一段时期内保持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因此，预计公司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会不断提高的依据充分。

(9) 分析并披露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产品是否主要应用于 3D 盖板手机，销售增速远高于 3D 盖板手机的合理性，发行人该类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钢化膜的制造，最终主要应用于 3D 盖板手机等智能手机贴膜，公司该类产品的市场规模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收入增幅不仅受下游增量和存量市场增速影响，而且还受到消费者贴膜比例、贴膜次数等因素影响。

3D 玻璃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前后盖板，其增长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曲面智能手机的增量市场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增长和 3D 玻璃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2.02	249.11	0.58	-	-
3D 玻璃行业增量市场规模	156.00	39.29	112.00	129.04	48.90
3D 玻璃行业存量市场规模 (最近 3 年累计, 智能手机的使用年限为 3 年)	316.90	72.60	183.60	132.41	79.00

3D 玻璃行业相关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由上表可知，3D玻璃行业增量市场规模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39.29%，3D玻璃行业存量市场规模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72.60%，公司120 μ m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249.11%。

公司120 μ m及以上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收入2019年度较2018年度销售增速远高于3D玻璃行业增量市场规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8年度，公司开发了120 μ m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当年实现销售收入0.58亿元，销售基数较低；

2) 公司120 μ m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市场，除3D玻璃盖板手机增量市场外，更大的市场为3D玻璃盖板手机存量市场，3D玻璃行业存量市场规模（最近3年累计）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72.60%；

3) 近年来，智能手机销售价位较高，消费者对智能手机贴膜的比例逐步提高，同时单台手机每年还会存在多次贴膜的情况，使得公司产品市场空间更大；

4) 公司在智能手机钢化膜原材料120 μ m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的市场占有率较高，根据公司估算该类产品市场占有率在80%以上。（除公司外，在该产品领域的其他厂商主要为广东皇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江阴通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120 μ m及以上高透光产品主要应用于3D盖板手机，其2019年销售增速远高于3D盖板手机增量市场规模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防蓝光产品收入分类明细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其他主要竞争对手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分析防蓝光产品销售下降原因；

2、获取发行人光学功能膜收入分类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销售人员，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

以及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等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相关市场信息和资料估算防蓝光产品市场情况和竞争对手防蓝光产品月出货量的合理性；

4、公开查询涂层法防蓝光产品企业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和惠州合益创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5、公开查询东莞市纳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获取该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了解其经营规模等；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技术人员，了解公司防蓝光产品和高透光产品生产工艺差异，以及 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产品是否存在技术瓶颈；

7、获取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了解 3D 玻璃市场容量情况；

8、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不再具有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发行人 120 μm 以下防蓝光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销售收入将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防蓝光产品目前销售规模不大，未来销售增长速度和市场开拓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防蓝光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已就此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做特别风险提示；

2、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产品收入增长远低于 120 μm 及以上的高透光产品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下滑的原因合理，目前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不存在技术瓶颈，预计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的防蓝光产品市场份额会不断提高的依据充分；

3、发行人 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产品主要应用于 3D 盖板手机，市场规模主要包括智能手机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收入增幅不仅受下游增量和存量市场增速影响，而且还受到消费者贴膜比例、贴膜次数等因素影响，其 2019 年销售增速远高于 3D 盖板手机增量市场规模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事项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函证及访谈数量，函证方式（书面、电子邮件）、具体回函方（公司、部门、个人）、回函方式（直接邮寄、通过发行人取回、中介机构自行取回），访谈时间、方式（现场访谈、视频访谈）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函证及访谈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金额	7,977.37	48,492.88	20,416.15	41,876.93	31,165.69
	客户数量	68	130	91	134	148
函证情况	金额	7,283.59	44,896.44	19,173.03	39,641.60	30,307.68
	客户数量	36	44	38	58	82
	函证方式	书面	书面	书面	书面	书面
	回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30%	92.58%	93.91%	94.66%	97.25%
访谈情况	金额	7,250.43	43,309.93	17,904.17	38,580.40	25,104.69
	客户数量	26	30	28	41	51
	其中：现场访谈客户数量	19	20	27	38	47
	视频访谈客户数量	7	10	1	3	4
	访谈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89%	89.31%	87.70%	92.13%	80.55%

注：客户数量仅统计当年有销售收入的客户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地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来自上述地区的收入占比情况分别为 99.01%、96.55%和 81.92%。

（一）函证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函证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可确认销售额	7,283.59	44,896.44	19,173.03	39,641.60	30,307.68
营业收入	7,977.37	48,492.88	20,416.15	41,876.93	31,165.69
回函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30%	92.58%	93.91%	94.66%	97.25%
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金额	10,543.08	10,040.74	9,095.68	7,457.94	3,032.13
应收账款余额	10,930.53	10,345.71	9,335.05	7,563.81	3,168.84
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6.46%	97.05%	97.44%	98.60%	95.69%

比例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回函可确认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及回函可确认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时间	函证方式	具体回函方	回函方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回函可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数量	回函可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数量	回函可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数量	回函可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数量	回函可确认销售收入金额
2018 年 4-7 月	书面	客户单位	直接邮寄	-	-	-	-	-	-	-	-	77	30,020.76
2019 年 2-7 月	书面	客户单位	直接邮寄	-	-	-	-	-	-	53	33,501.36	4	196.06
2019 年 7-8 月	书面	客户单位	直接邮寄	-	-	-	-	28	15,268.69	-	-	-	-
2019 年 10-11 月注	书面	客户单位	中介机构现场访谈时取得	-	-	-	-	10	3,904.34	5	6,140.24	-	-
2020 年 1-3 月	书面	客户单位	直接邮寄	-	-	44	44,896.44	-	-	-	-	1	90.86
2020 年 5-6 月	书面	客户单位	直接邮寄	36	7,283.59	-	-	-	-	-	-	-	-
小计	-	-	-	36	7,283.59	44	44,896.44	38	19,173.03	58	39,641.60	82	30,307.68

（二）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访谈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7,250.43	43,309.93	17,904.17	38,580.40	25,104.69
其中：现场访谈	6,533.70	37,445.66	17,535.35	38,029.23	24,693.28
视频访谈	716.73	5,864.27	368.82	551.17	411.41
营业收入	7,977.37	48,492.88	20,416.15	41,876.93	31,165.6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89%	89.31%	87.70%	92.13%	80.55%

由上表可知，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已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

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访谈时间	访谈方式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数量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数量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数量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数量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2018 年 11-12 月	现场访谈	-	-	-	-	-	-	-	-	29	18,564.12
2019 年 10-11 月	现场访谈	-	-	-	-	27	17,535.35	38	38,029.23	17	6,092.61
	视频访谈	-	-	-	-	1	368.82	1	422.27	2	329.71
2020 年 2-4 月	视频访谈	-	-	10	5,864.27	-	-	2	128.90	2	81.70
2020 年 6-9 月	现场访谈	19	6,533.70	20	37,445.66	-	-	-	-	1	36.55
	视频访谈	7	716.73	-	-	-	-	-	-	-	-
小计	-	26	7,250.43	30	43,309.93	28	17,904.17	41	38,580.40	51	25,104.69

2.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材料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荣茂公司（合并口径）2017-2019 年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2020 年 1-3 月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260.09 万元、12,310.77 万元、9,949.62 万元、993.58 万元，其中 2018 年同比增长 188.98%。公开资料显示，荣茂公司旗下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的情形，申报材料显示荣茂公司旗下有四大消费品牌，MOEASY 慕逸、MICOLOR 咪咔啰、DEARCOOL 点酷、XMORE 超膜。

（2）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分析新增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为对新增客户销售增加，但未准确、完整分析新增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保荐人未充分说明对新增客户的具体核查情况。

（3）对于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仅解释称客户的经营团队较早从事相关行业，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或者相关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发行人客户。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等客户存在 2018 年和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分析主要为相关客户第四季度加大采购量。此外，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 80%-100%。

(4)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随意更改上海山翊经营范围，增加“生产”环节。

(5) 发行人将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鑫海丰科技、吉安吉瑞电子三家公司的销售合并披露，三家客户合计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二大客户，发行人对其销售 5,932.92 万元，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三家客户存在第一大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此外，谢水明持有吉安吉瑞电子 50% 股权，同时持有发行人 2018 年第八大客户深圳聚品恒信 100% 的股权，但发行人未将其合并披露。

(6) 保荐人发表意见认为荣茂公司、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广州英权等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全部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请发行人：

(1) 就下游客户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较小，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部分客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部分模切厂商客户经营范围不含生产环节等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 真实、准确、完整分析并披露新增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3) 披露上述第(3)项中相关客户经营团队较早从事相关行业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此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和 2019 年江华明意湖等客户第四季度采购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上海山翊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的合理性，重庆荣森电子、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等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是否已超出信用期、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

(4) 说明更改上海山翊经营范围是否导致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披露深圳亿福利、深圳雅普科技等前十大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均不包含生产环节，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5) 披露将深圳鑫豪兴电子等公司合并披露、但未将深圳聚品恒信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规模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

（1）说明认为荣茂公司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全部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荣茂公司旗下四大消费品牌能否通过公开资料检索、相关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销量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2）说明对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具体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3）更改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导致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否与客户真实状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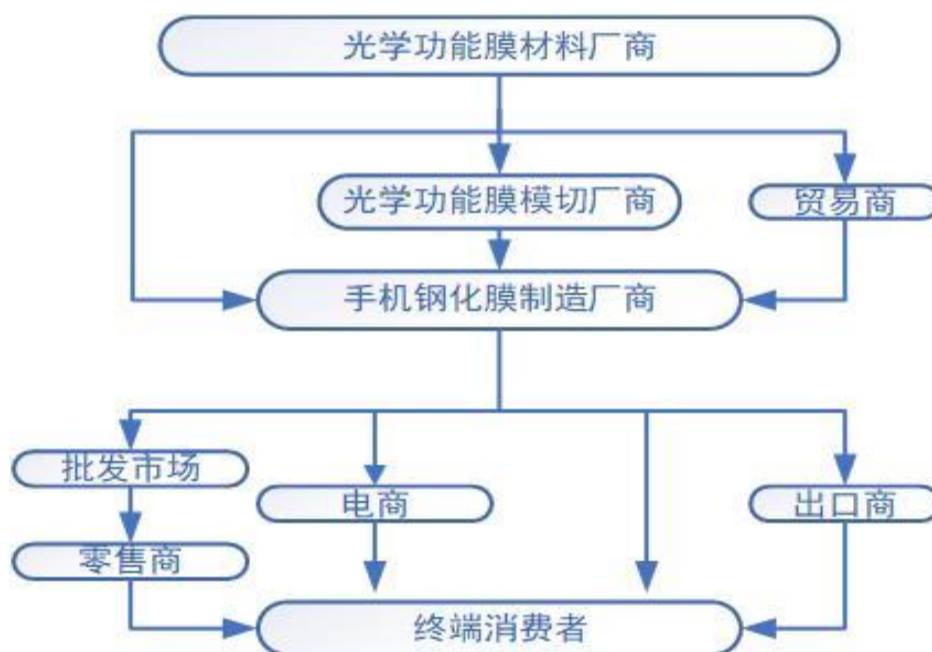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就下游客户注册资本、人员规模较小，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部分客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部分模切厂商客户经营范围不含生产环节等特点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发行人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产业链情况

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钢化膜制造，以卷材的形式销售给模切厂、手机钢化膜厂商等，最终主要用于消费者手机贴膜，相关产业链具体情况如下图：



上图中产业链各环节基本情况如下：

产业链环节	基本情况
光学功能膜 研发生产	生产环节复杂，工艺要求高，生产设备包含精密涂布机等高精度设备，且需要无尘净化车间及 RTO 大型环保设备，资本性投入大，行业进入壁垒较高，规模化生产企业数量不多
光学功能膜 模切	模切生产环节简单，主要通过分条设备、模切设备将光学功能膜材料卷材分条、切割成片材，所需生产人员不多，模切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单台价值不高，单台设备价值 8-15 万元，生产设备总投入不多，行业进入门槛低，模切厂商众多，企业注册资本、人员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低，且大多为民营企业，呈现低库存、周转快等特点。近年来，模切环节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
手机钢化膜 制造	生产环节包含开料、精雕、扫光、清洗、钢化、丝印、贴合等环节，生产设备主要为开料机、精雕机、扫光机、钢化炉、贴合机等，目前从业企业数量较多，且大多为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和华中等地区
终端市场	手机钢化膜通过批发市场、电商、出口商、零售商等渠道销售给手机消费者，目前国内手机钢化膜批发市场主要有深圳华强北市场、广州新亚洲市场和郑州通讯大世界，手机钢化膜品牌众多。出口市场主要包括印度、东南亚、巴西和欧美等国家及地区

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企业，类似上市公司斯迪克，其产品与公司产品均为功能膜材料卷材，下游客户部分为模切厂。斯迪克产品通过模切厂分切后最终应用于背光源、液晶模组制造及电子元器件的制程保护，属于工业级产品；公司产品通过模切厂分切后最终应用于手机贴膜，属于消费级产品。经查阅，斯迪克首发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其部分下游客户模切厂商也具有注册资本不大、人员规模偏小且多为民营企业等行业特征。

2、发行人已就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钢化膜制造，最终应用于消费者智能手机贴膜。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以卷材形式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环节生产过程简单，主要通过分条设备、模切设备将光学功能膜材料卷材分条、切割成片材，所需生产人员不多，模切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单台价值不高，生产设备总投入不多，行业进入门槛低，模切厂商众多，企业注册资本、人员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低，且大多为民营企业。因客户上述特征及其自身经营需要，公司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重要客户，部分客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此外，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加工过程简单，作为民营企业，部分模切厂商客户存在实际从事模切加工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未包含生产环节的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真实、准确、完整分析并披露新增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及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个)	5	46	49	45
新增客户营业收入(万元)	304.41	14,739.06	10,042.32	5,558.76
营业收入(万元)	7,977.37	48,492.88	41,876.93	31,165.69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3.82	30.39	23.98	17.8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84%、23.98%、30.39%和 3.82%，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及经营实力均较强，如 2018 年新开发了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钢化膜制造商客户，2019 年新开发了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钢化膜制造商客户；同时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 2018 年新开发了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模切厂商，2019 年新开发了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模切厂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5.21	18.29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97.30	16.26	该公司与公司老客户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荣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于 2019 年设立了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投产后,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3.42	12.24	该客户系手机钢化膜厂商,因其位于手机钢化膜郑州通讯大世界周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7.15	10.90	该客户系手机钢化膜厂商,因其位于手机钢化膜深圳华强北市场周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佳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6.52	10.63	该客户系手机钢化膜厂商,因其位于手机钢化膜深圳华强北市场周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8.96	8.68	该客户系手机钢化膜厂商,因其位于手机钢化膜深圳华强北市场周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
Micsun Import and Export PVT Limited	376.59	2.56	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采购后直接出口印度
MOONBAY HONG KONG PVT LIMITED	375.66	2.55	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采购后直接出口印度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18.01	2.16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多而美实业有限公司	312.93	2.12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小 计	12,731.75	86.38	-

2018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3,507.55	34.93	该公司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健康显示材料销售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市场开拓较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同时,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产品质量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该公司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02.09	13.96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芳林控制的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老客户,该公司成立后,继续与公司合作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5.56	12.5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李红梅夫妇控制的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老客户,该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生产,继续与公司合作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1,156.21	11.51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触尔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543.05	5.41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4.07	4.52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手机钢化膜业务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经营情况较好
深圳市天华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5.74	2.25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百星隆新科技有限公司	208.11	2.07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8.51	1.88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锦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2.24	1.52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小 计	9,093.13	90.55	-

2017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844.27	15.19	该公司与公司老客户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成立后继续与公司合作
深圳市德葆琪科技有限公司	676.48	12.17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宁波姚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0.64	11.88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深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55.63	8.20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410.57	7.39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21.53	5.78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鑫莞达科技有限公司	311.32	5.60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	272.62	4.90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泽鸿科技有限公司	218.02	3.92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智宇光学有限公司	191.92	3.45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小 计	4,363.00	78.49	-

综上，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分析并披露新增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三）披露上述第（3）项中相关客户经营团队较早从事相关行业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此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2018 年和 2019 年江华明意湖等客户第四季度采购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上海山翎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的合理性，重庆荣森电子、上海山翎、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等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是否已超出信用期、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

1、披露上述第（3）项中相关客户经营团队较早从事相关行业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此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永红、李红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经营团队主要成员王永红、李红梅在 2012 年 1 月在广州成立了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具有从事手机钢化膜相关行业经验；王永红、李红梅夫妇于 2017 年回到家乡湖南江华成立了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王永红、李红梅成立的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2018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4.42 万元、7.38 万元，自 2019 年起，该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由李顺谊、罗小宇、曾凯共同出资，李顺谊于 2017 年 1 月参股成立了醴陵市铂林光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玻璃精雕机、扫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纯水机、玻璃钢化自动化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事手机钢化膜相关行业经验。报告期内，醴

陵市铂林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顾圣兵、顾国培、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其经营团队主要成员顾圣兵曾为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脑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办公用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气产品的销售、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有从事功能膜模切相关行业经验。报告期内，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2018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272.62万元、349.37万元，自2019年起，该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

2、2018年和2019年江华明意湖等客户第四季度采购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

2018年和2019年公司对江华明意湖等客户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035.36	8.32	479.26	11.88	3,507.55	8.38	2,077.69	59.23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7.70	6.82	1,389.44	42.01	1,255.56	3.00	526.36	41.92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3.32	5.20	-	-	454.07	1.08	454.07	100.00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97.30	4.94	1,296.13	54.07	-	-	-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1,402.09	3.35	712.91	50.85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8.96	2.64	590.94	46.20	-	-	-	-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18.01	0.66	318.01	100.00	-	-	-	-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	836.39	2.00	60.60	7.25

小计	13,860.65	28.58	4,073.78	29.39	7,455.67	17.80	3,831.64	51.39
----	-----------	-------	----------	-------	----------	-------	----------	-------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7.69 万元、479.26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9.23%、11.88%，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向其销售，加之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影响，使得公司一般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526.36 万元、1,389.44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1.92%、42.01%，2018 年、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印度等，考虑海外交货周期长以及国内生产厂商春节放假等因素，年底备货所致。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296.13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4.0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向其销售。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590.94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6.2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向其销售。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18.01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向其销售。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454.07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为 100.00%，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向其销售。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712.91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为 50.85%，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向其销售。

3、上海山翊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靠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产品逐渐丰富，主要生产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等光学功能膜材料，包括适用平面屏 120 μm 以下的光学功能膜材料、适用曲面屏 120 μm 及以上的光学膜功能膜材料。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持续稳定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团队均较早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相关行业，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能满足其自身业务需求，加之，功能膜领域主要生产厂商不多，公司是骨干企业，故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4、重庆荣森电子、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等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是否已超出信用期、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

重庆荣森电子、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等公司对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报告 期累 计销 售回 款比 例(%)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 金额 (含 税)	回款 金额	回款 比例 (%)	销售金 额(含 税)	回款金 额	回款 比例 (%)	销售金 额(含 税)	回款金 额	回款 比例 (%)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6.76	58.37	718.09	244.64	34.07	2,708.95	1,755.64	64.81	-	-	-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827.84	90.67	205.13	84.22	41.06	4,595.42	5,032.72	109.52	4,071.38	2,927.14	71.90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	84.45	659.70	903.90	137.02	3,757.78	2,599.87	69.19	1,457.79	1,457.79	100.00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1.41	71.18	-	980.00	-	2,878.69	1,395.00	48.46	526.72	49.00	9.3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6.76	1,426.76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827.84	827.84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	913.70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1.41	308.84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公司回款金额占向其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64.81%、34.07%,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应收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1,426.76 万元, 其中 2020 年 1-3 月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系企业对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6 个月,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信用期内付款影响所致; 该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公司回款金额占向其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71.90%、109.52%、41.0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应收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827.84 万元, 其中 2020 年 1-3 月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系企业对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6 个月,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在信用期内付款影响所致; 该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公司回款金额占向其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100.00%、69.19%、137.0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应收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913.70 万元, 回款情况良好。企业对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6 个月, 应收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913.70 万元尚在信用期内; 该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 2018 年、2019 年度、回款金额占向其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9.30%、48.46%,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应收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981.41 万元。2018 年回款比例为 9.30%, 回款比例较低, 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四季度开始销售给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 2019 年末回款比例为 48.46%, 回款比例不高, 主要原因为当年度的销售款中 980 万元系 2020 年 1-3

月收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淮南铂众应收账款 981.41 万元已超信用期，主要原因系目前淮南铂众正在扩大生产规模，自身资金需求较大，相应的银行贷款正在审批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公司适当延长对其应收账款期限，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收到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回款 308.84 万元。

（四）说明更改上海山翊经营范围是否导致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披露深圳亿福利、深圳雅普科技等前十大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均不包含生产环节，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经实地走访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查看其经营场所并对其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其拥有分切机和模切机等加工设备及生产场所，对采购的光学膜材料进行模切加工后进行销售，该公司实际从事模切加工，存在生产环节。模切生产环节简单，因其自身原因，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未包含生产环节。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披露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模切加工，存在生产环节。目前披露的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虚假记载。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经营范围及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产环节	实际是否存在生产环节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1	明意湖公司				
	其中：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研发，生产，销售，钢化膜，智能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LED 显示屏，光学玻璃，塑料颗粒，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子科技，手机周边产品.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钢化膜、智能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LDE 显示屏、光学玻璃、塑料颗粒、通用机械设备、防护用品、口罩、无纺布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产环节	实际是否存在生产环节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制品；货物进出口、电子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荣茂公司				
	其中：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新型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镜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车载显示器件周边配件、车载保护膜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镜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车载显示器件周边配件、车载保护膜材的加工。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塑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胶带切割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保护膜、离型膜、胶粘制品、不干胶纸、塑胶制品、光电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E、PVC、PP、PET 保护膜，电脑膜，光学膜，电子产品的周边配件，电子零配件，手机配件，电脑周边产品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胶粘制品，游戏产品周边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3	厦门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手机产品及配件、手机保护膜、电脑周边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硬化膜、光学胶、钢化玻璃亚克力复合板的产品研发与销售；各类双面胶、离型膜、泡棉胶、导电布、导电胶、离型纸、不干胶、胶带、防爆膜、日东胶带、电子材料、胶粘材料、材料的产品研发与销售；液晶显示屏周边材料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5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PE 胶带、PO 胶带、PP 胶带、PET 胶带、各种胶粘带、拉伸膜、保护膜、模切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PE 胶带、PO 胶带、PP 胶带、PET 胶带、各种胶粘带、拉伸膜、保护膜、模切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6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防尘镜片、通讯器材、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光学制品的技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7	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材料（电子类）、电子材料和产品、玻璃材料和制品、太阳能新材料、电子五金配件、矿产、非金属矿及制品的销售；新能源、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酒类、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8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销：电子产品、光学玻璃、手机零配件、光电子器件。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产环节	实际是否存在生产环节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9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绝缘材料、电子辅料、金属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0	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产品、电子材料、玻璃材料、电子配件、手机保护膜、钢化膜、手机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1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2	铂众光电				
	其中：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太湖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AB胶分条加工及销售；玻璃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13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保护膜的研发和销售；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4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脑周边产品、塑胶制品、数码产品、包装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5	鑫豪兴				
	其中：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纸制品、纸箱、不干胶、包装材料、保护膜、钢化玻璃、亚克力板、手机配件辅料、五金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纸制品、纸箱、包装材料、保护膜、钢化玻璃、亚克力板、手机配件辅料的的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的生产，有机玻璃、亚克力板、镀膜配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防蓝光保护膜、AB胶、OCA光学胶、防爆膜保护膜、双面胶、手机辅料、PMMA、PC、PET板材、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手机镜片的生产、加工、销售；电阻膜、锡制品、导热界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6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薄膜、胶粘材料、光学材料、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切加工。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7	东莞市深苳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模具、电子产品、塑料面板、塑料配件、五金配件；研发：模具塑料；加工、销售：玻璃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制程使用
18	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扩散膜、反射膜、遮光黑白胶、双面胶、保护膜、离型膜、光学材料、背光源、触摸屏模切产品、无尘室耗材、二极管、三极管、IC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9	深圳市冲之诚模切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切技术开发；光学材料、电子辅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胶粘材料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产环节	实际是否存在生产环节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目除外) ^ 电子辅料、胶粘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光学材料的生产。			
20	深圳市汇力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胶粘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应用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印刷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口罩等防护产品及周边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胶粘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应用材料的生产，口罩等防护产品及周边材料的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21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销售：纸张、纸制品、纸胶粘制品、功能薄膜、特殊标签材料、电子功能胶带、医用防护用品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制程使用
22	深圳市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电子显示屏、手机配件、手机屏幕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23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胶贴制品、五金产品、脚垫制品、绝缘材料、胶纸和包装材料的开发与销售；保护膜、电子产品、拉伸膜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的技术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胶贴制品、五金产品、脚垫制品、绝缘材料、胶纸和包装材料、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的销售、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发行人功能膜模切生产环节简单，部分模切厂商客户存在实际从事模切加工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未包含生产环节的情况实际从事模切生产。而经营范围中不含模切生产环节。上述客户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经营范围中不含模切生产环节，经核查，上述客户均实际从事模切生产。

（五）披露将深圳鑫豪兴电子等公司合并披露、但未将深圳聚品恒信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规模较大的原因。

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客户股权结构等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备注
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肖芳林持股 85%；肖誉翔持股 15%；	-
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肖芳林持股 60%；刘建忠持股 40%；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肖芳林持股 50%；谢水明持股 50%	肖芳林同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谢水明持股 100%	-

经核查，肖芳林、谢水明均在深圳从事功能膜模切业务，二人均系江西人，于 2017 年在江西吉安设立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肖芳林同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实际经营，二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从上表可知，肖芳林分别持有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股份、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芳林、谢水明各持有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股份，但肖芳林同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该公司实际经营，故肖芳林为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水明持有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综上，考虑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肖芳林控制的公司，故将上述三家公司的销售合并披露；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水明，故未将其与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2019 年度由于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服务的下游钢化膜厂商自行模切，不再从其采购光学功能膜片材，其经营重点转向防窥膜的生产销售，故其从公司采购的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减少；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因其 2019 年度经营重点转向防窥膜的生产销售，故其从公司采购的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减少。

（六）更改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导致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否与客户真实状况一致

经实地走访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查看其经营场所并对其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其拥有分切机和模切机等加工设备及生产场所，对采购的光学膜材料进行模切加工后进行销售，该公司实际从事模切加工，存在生产环节。模切生产环节简单，因其自身原因，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未包含生产环节。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披露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玻璃制品、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模切加工，存在生产环节。目前披露的该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虚假记载。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五）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发行人下游客户行业特征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钢化膜制造，最终应用于消费者智能手机贴膜。公司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以卷材形式对外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模切厂商。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环节生产过程简单，主要通过分条设备、模切设备将光学功能膜材料卷材分条、切割成片材，所需生产人员不多，模切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单台价值不高，生产设备总投入不多，行业进入门槛低，模切厂商众多，企业注册资本、人员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低，且大多为民营企业。因客户上述特征及其自身经营需要，公司部分客户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重要客户，部分客户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此外，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加工过程简单，作为民营企业，部分模切厂商客户存在实际从事模切加工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未包含生产环节的情况。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收入分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分析并披露报

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发行人销售费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少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2017 年-2019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主要客户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汇总前五名客户情况
斯迪克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1、领益科技 2、成都正硕、深圳臻金 3、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4、正美集团 5、富士康集团	1、正美集团 2、领益科技 3、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4、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5、昆山佳运兴、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 ltd 6、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7、正美集团	1、成都正硕、深圳臻金 2、富士康集团 3、昆山合晶永、江苏合晶永、东莞斯恒 4、昆山佳运兴、Jia Yun Xing Technology Co., ltd 5、领益科技 6、太仓泰邦、合肥泰邦 7、正美集团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7.29%	28.98%	29.48%	-
激智科技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7.46%	36.85%	43.25%	-
长阳科技	客户名称	未披露客户名称	1、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3、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1、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4、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5、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1、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2、广东轩朗实业有限公司 3、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4、青岛卓英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深圳市诚誉兴光电有限公司 6、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泰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33.85%	28.25%	29.77%	-
本公司	客户名称	1、荣茂公司 2、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3、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明意湖公司 5、铂众光电	1、荣茂公司 2、鑫豪兴公司 3、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5、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荣茂公司 2、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3、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1、荣茂公司 2、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3、鑫豪兴公司 4、明意湖公司 5、铂众光电 6、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7、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9、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52.58%	63.67%	31.05%	-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度前五户销售占比与可比公司接近，2018 年度、

2019 年度前五户销售占比高于可比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三期汇总共 9 户，可比公司斯迪克、长阳科技前五名客户 2017 年度、2018 年度汇总分别为 7 户、7 户。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一定变动且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8 年开始推出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光学功能膜材料系列产品，应用于曲面屏电子产品，前五大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对该类产品的采购；②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玻璃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及经营实力均较强，同时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应提高，销售占比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及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个)	5	46	49	45
新增客户营业收入(万元)	304.41	14,739.06	10,042.32	5,558.76
营业收入(万元)	7,977.37	48,492.88	41,876.93	31,165.69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3.82	30.39	23.98	17.8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7.84%、23.98%、30.39%和 3.82%，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对新增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积极开拓智能手机显示屏钢化膜制造商客户，该类客户为光学功能膜材料模切厂商下游用户，采购及经营实力均较强，如 2018 年新开发了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钢化膜制造商客户，2019 年新开发了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手机钢化膜制造商客户；同时近年来下游模切厂商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相关模切厂商规模逐步扩大，公司 2018 年新开发了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模切厂商，2019 年新开发了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模切厂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新增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	------	-----------------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2,695.21	18.29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97.30	16.26	该公司与公司老客户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荣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贴近下游客户、降低生产成本等因素考虑,于2019年设立了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投产后,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3.42	12.24	该客户系手机钢化膜厂商,因其位于手机钢化膜郑州通讯大世界周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07.15	10.90	该客户系手机钢化膜厂商,因其位于手机钢化膜深圳华强北市场周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佳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6.52	10.63	该客户系手机钢化膜厂商,因其位于手机钢化膜深圳华强北市场周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8.96	8.68	该客户系手机钢化膜厂商,因其位于手机钢化膜深圳华强北市场周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
Micsun Import and Export PVT Limited	376.59	2.56	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采购后直接出口印度
MOONBAY HONG KONG PVT LIMITED	375.66	2.55	主动寻求公司与其合作,采购后直接出口印度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18.01	2.16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多而美实业有限公司	312.93	2.12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小 计	12,731.75	86.38	-

2018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3,507.55	34.93	该公司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健康显示材料销售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市场开拓较好,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同时,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产品质量好,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该公司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02.09	13.96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芳林控制的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老客户,该公司成立后,继续与公司合作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5.56	12.50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红、李红梅夫妇控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司			制的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老客户，该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生产，继续与公司合作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1,156.21	11.51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触尔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543.05	5.41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4.07	4.52	公司为功能膜材料行业知名厂商，该客户成立后，与公司洽谈，成为公司客户；其经营团队具有较早从事手机钢化膜业务的背景，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其成立后经营情况较好
深圳市天华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25.74	2.25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百星隆新科技有限公司	208.11	2.07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瑞来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88.51	1.88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锦拓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52.24	1.52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小 计	9,093.13	90.55	-

2017 年新增客户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新增客户收入的比例 (%)	新增客户及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844.27	15.19	该公司与公司老客户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公司成立后继续与公司合作
深圳市德葆琪科技有限公司	676.48	12.17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宁波姚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0.64	11.88	该客户服务的下游手机钢化膜厂商较多，需求较大，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深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55.63	8.20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东莞市深芷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410.57	7.39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21.53	5.78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鑫莞达科技有限公司	311.32	5.60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	272.62	4.90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泽鸿科技有限公司	218.02	3.92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深圳市智宇光学有限公司	191.92	3.45	主动寻找公司与其合作

小 计	4,363.00	78.49	-
-----	----------	-------	---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收入分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4、披露淮南铂众光电科技等 10 家客户的客户类型、最终客户情况、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毛利率与同类客户是否差异较大、收入确认是否集中在第四季度、12 月份，上述客户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并结合上述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分析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3）结合上述客户的主要财务数据、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等分析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是否匹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507.55 万元、4,035.36 万元和 181.53 万元。根据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8,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80%、80%和 100%。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顾圣兵、顾国培、高峰共同出资设立，其经营团队主要成员顾圣兵曾为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脑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橡塑制品、办公用品、汽车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气产品的销售、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具有从事功能膜模切相关行业经验。报告期内，上海寓玺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2018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72.62 万元、349.37

万元，自 2019 年起，该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255.56 万元、3,307.70 万元和 583.80 万元。根据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6,0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95%、98%和 100%。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永红、李红梅夫妇及其控制的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经营团队主要成员王永红、李红梅在 2012 年 1 月在广州成立了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具有从事手机钢化膜相关行业经验；王永红、李红梅夫妇于 2017 年回到家乡湖南江华成立了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王永红、李红梅成立的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2018 年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74.42 万元、7.38 万元，自 2019 年起，该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业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54.07 万元、2,523.32 万元。根据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 年度、2019 年度，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规模分别约为 2,000 万元、6,000 万元，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80%、95%。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由李顺谊、罗小宇、曾凯共同出资，李顺谊于 2017 年 1 月参股成立了醴陵市铂林光电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玻璃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玻璃精雕机、扫光机、超声波清洗机、纯水机、玻璃钢化自动化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事手机钢化膜相关行业经验。报告期内，醴陵市铂林光电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4）2018 年和 2019 年江华明意湖等客户第四季度采购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对江华明意湖等客户第四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营业收入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对该客户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4,035.36	8.32	479.26	11.88	3,507.55	8.38	2,077.69	59.23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7.70	6.82	1,389.44	42.01	1,255.56	3.00	526.36	41.92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23.32	5.20	-	-	454.07	1.08	454.07	100.00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97.30	4.94	1,296.13	54.07	-	-	-	-
深圳宝汇光电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1,402.09	3.35	712.91	50.85
东莞市盈兴印刷有限公司	-	-	-	-	-	-	-	-
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8.96	2.64	590.94	46.20	-	-	-	-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318.01	0.66	318.01	100.00	-	-	-	-
东莞市深兰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	-	-	836.39	2.00	60.60	7.25
小计	13,860.65	28.58	4,073.78	29.39	7,455.67	17.80	3,831.64	51.39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7.69 万元、479.26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9.23%、11.88%，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向其销售，加之受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消费习惯影响，使得公司一般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526.36 万元、1,389.44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1.92%、42.01%，2018 年、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印度等，考虑海外交货周期长以及国内生产厂商春节放假等因素，年底备货所致。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296.13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54.0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向其销售。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东莞市美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590.94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6.2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向其销售。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318.01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向其销售。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454.07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为 100.00%，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向其销售。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712.91 万元，占对其同期全年销售的比例为 50.85%，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向其销售。

（5）上海山翊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依靠技术积累与创新，公司产品逐渐丰富，主要生产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等光学功能膜材料，包括适用平面屏 120 μm 以下的光学功能膜材料、适用曲面屏 120 μm 及以上的光学膜功能膜材料。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规模、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持续稳定的满足客户的需求。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团队均较早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相关行业，对行业有深入的了解，认可公司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能满足其自身业务需求，加之，功能膜领域主要生产厂商不多，公司是骨干企业，故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6）重庆荣森电子、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等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相应应收账款是否已超出信用期、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

重庆荣森电子、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等公司对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20年3月31日 余额	报告 期累 计销 售回 款比 例(%)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 额(含 税)	回款金 额	回款比 例(%)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销售金额 (含税)	回款金额	回款比 例(%)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6.76	58.37	718.09	244.64	34.07	2,708.95	1,755.64	64.81	-	-	-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827.84	90.67	205.13	84.22	41.06	4,595.42	5,032.72	109.52	4,071.38	2,927.14	71.90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	84.45	659.70	903.90	137.02	3,757.78	2,599.87	69.19	1,457.79	1,457.79	100.00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1.41	71.18	-	980.00	-	2,878.69	1,395.00	48.46	526.72	49.00	9.3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426.76	1,426.76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827.84	827.84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3.70	913.70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1.41	308.84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开始与企业合作，2019年度、2020年1-3月，公司回款金额占向其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64.81%、34.07%，截至2020年3月31日，应收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1,426.76万元，其中2020年1-3月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6个月，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信用期内付款影响所致；该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企业合作，2018年、2019年度、2020年1-3月，公司回款金额占向其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71.90%、109.52%、41.06%，截至2020年3月31日，应收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827.84万元，其中2020年1-3月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6个月，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在信用期内付款

影响所致；该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公司回款金额占向其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100.00%、69.19%、137.0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913.70 万元，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对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6 个月，应收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913.70 万元尚在信用期内；该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企业合作，2018 年、2019 年度、回款金额占向其销售金额（含税）的比例分别为 9.30%、48.46%，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 981.41 万元。2018 年回款比例为 9.30%，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四季度开始销售给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末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内；2019 年末回款比例为 48.46%，回款比例不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度的销售款中 980 万元系 2020 年 1-3 月收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淮南铂众应收账款 981.41 万元已超信用期，主要原因系目前淮南铂众正在扩大生产规模，自身资金需求较大，相应的银行贷款正在审批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公司适当延长对其应收账款期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收到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回款 308.84 万元。

6、以合并口径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及前十名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主要产品，新增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以及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深圳亿福利、深圳雅普科技等前十大客户经营范围是否均不包含生产环节，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经营范围及采购发行人产品最终用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产环节	实际是否存在生产环节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1	明意湖公司 其中：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研发，生产，销售，钢化膜，智能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LED 显示屏，光学玻璃，塑料颗粒，通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子科技，手机周边产品.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产环节	实际是否存在生产环节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塑料薄膜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钢化膜、智能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LDE显示屏、光学玻璃、塑料颗粒、通用机械设备、防护用品、口罩、无纺布制品;货物进出口、电子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荣茂公司				
	其中: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塑料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元器件、新型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镜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车载显示器件周边配件、车载保护膜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镜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车载显示器件周边配件、车载保护膜材的加工。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塑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胶带切割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2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保护膜、离型膜、胶粘制品、不干胶纸、塑胶制品、光电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加工、塑胶产品、电脑、手机周边配件、手机玻璃片保护膜、手机贴膜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PE、PVC、PP、PET保护膜,电脑膜,光学膜,电子产品的周边配件,电子零配件,手机配件,电脑周边产品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胶粘制品,游戏产品周边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厦门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薄膜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3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塑料保护膜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4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手机产品及配件、手机保护膜、电脑周边产品及配件的销售;硬化膜、光学胶、钢化玻璃亚克力复合板的产品研发与销售;各类双面胶、离型膜、泡棉胶、导电布、导电胶、离型纸、不干胶、胶带、防爆膜、日东胶带、电子材料、胶粘材料、材料的产品研发与销售;液晶显示屏周边材料及配件的销售;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5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PE胶带、PO胶带、PP胶带、PET胶带、各种胶粘带、拉伸膜、保护膜、模切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PE胶带、PO胶带、PP胶带、PET胶带、各种胶粘带、拉伸膜、保护膜、模切制品、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6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防尘镜片、通讯器材、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光学制品的技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产环节	实际是否存在生产环节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7	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型材料（电子类）、电子材料和产品、玻璃材料和制品、太阳能新材料、电子五金配件、矿产、非金属矿及制品的销售；新能源、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酒类、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8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产销：电子产品、光学玻璃、手机零配件、光电子器件。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9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材料、绝缘材料、电子辅料、金属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0	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产品、电子材料、玻璃材料、电子配件、手机保护膜、钢化膜、手机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1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玻璃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2	铂众光电				
	其中：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产品、玻璃制品、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太湖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AB胶分条加工及销售；玻璃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生产手机钢化膜
13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保护膜的研发和销售；电脑周边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4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电脑周边产品、塑胶制品、数码产品、包装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否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5	鑫豪兴				
	其中：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纸制品、纸箱、不干胶、包装材料、保护膜、钢化玻璃、亚克力板、手机配件辅料、五金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纸制品、纸箱、包装材料、保护膜、钢化玻璃、亚克力板、手机配件辅料的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的生产，有机玻璃、亚克力板、镀膜配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防蓝光保护膜、AB胶、OCA光学胶、防爆膜保护膜、双面胶、手机辅料、PMMA、PC、PET板材、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手机镜片的生产、加工、销售；电阻膜、锡制品、导热界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6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薄膜、胶粘材料、光学材料、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半导体、照明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切加工。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17	东莞市深兰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装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模具、电子产品、塑料面板、塑料配件、五金配件；研发：模具塑料；加工、销售：玻璃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制程使用
18	深圳市德先光电	扩散膜、反射膜、遮光黑白胶、双面胶、保护膜、离型膜、光学材料、背	否	是	模切加工后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生产环节	实际是否存在生产环节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最终用途
	科技有限公司	光源、触摸屏模切产品、无尘室耗材、二极管、三极管、IC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销售
19	深圳市冲之诚模切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模切技术开发；光学材料、电子辅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胶粘材料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辅料、胶粘材料、塑胶制品、绝缘材料、光学材料的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20	深圳市汇力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胶粘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应用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印刷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与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口罩等防护产品及周边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胶粘制品、塑胶制品、电子应用材料的生产，口罩等防护产品及周边材料的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21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销售：纸张、纸制品、纸胶粘制品、功能薄膜、特殊标签材料、电子功能胶带、医用防护用品材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是	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制程使用
22	深圳市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电子显示屏、手机配件、手机屏幕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23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胶贴制品、五金产品、脚垫制品、绝缘材料、胶纸和包装材料的开发与销售；保护膜、电子产品、拉伸膜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的技术研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胶贴制品、五金产品、脚垫制品、绝缘材料、胶纸和包装材料、防护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的销售、生产。	是	是	模切加工后销售

发行人功能膜模切生产环节简单，部分模切厂商客户存在实际从事模切加工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未包含生产环节的情况实际从事模切生产。而经营范围中不含模切生产环节。上述客户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山翔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经营范围中不含模切生产环节，经核查，上述客户均实际从事模切生产。

（4）披露将深圳鑫豪兴电子等公司合并披露，但未将深圳聚品恒信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发行人仅在 2018 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规模较大的原因

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客户股权结构等信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备注
------	------	------	----

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	肖芳林持股 85%; 肖誉翔持股 15%;	-
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1 日	肖芳林持股 60%; 刘建忠持股 40%;	-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肖芳林持股 50%; 谢水明持股 50%	肖芳林同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谢水明持股 100%	-

经核查,肖芳林、谢水明均在深圳从事功能膜模切业务,二人均系江西人,于 2017 年在江西吉安设立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由肖芳林同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实际经营,二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从上表可知,肖芳林分别持有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股份、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肖芳林、谢水明各持有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股份,但肖芳林同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该公司实际经营,故肖芳林为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水明持有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综上,考虑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为肖芳林控制的公司,故将上述三家公司的销售合并披露;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水明,故未将其与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并披露。

2019 年度由于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服务的下游钢化膜厂商自行模切,不再从其采购光学功能膜片材,其经营重点转向防窥膜的生产销售,故其从公司采购的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减少;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因其 2019 年度经营重点转向防窥膜的生产销售,故其从公司采购的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减少。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查询相关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相关客户、供应商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产业情况;

2、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比对确认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业务规模、采购的真实性及最终客户情况、分析向发行人采购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

6、获取新增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说明，并对其访谈；

7、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等；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分析主要客户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9、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及运输物流单据等原始单据，并分析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1、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期收回；

1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下游客户相关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分析并披露新增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的原因；

3、发行人已披露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客户经营团队较早从事相关行业的具体情况、成立时间、此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江华明意湖等客户第四季度采购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合理；上海山翊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合理；重庆荣森电子、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淮南铂众光电等公司对发行人的销售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对重庆荣森电子、上海山翊、江华明意湖等公司应收账款均未超出信用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均已收回；对淮南铂众应收账款 981.41 万元已超信用期，主要原因系目前淮南铂众正在扩大生产规模，自身资金需求较大，相应的银行贷款正在审批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公司适当延长对其应收账款期限，截至本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期后回款 308.84 万元；

4、经实地走访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查看其经营场所并对其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该公司实际从事模切加工，存在生产环节，与客户真实情况一致；发行人已披露深圳亿福利、深圳雅普科技等前十大客户中部分客户经营范围不包含生产环节，但实际均从事模切生产，上述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经模切加工后对外销售；

5、发行人将深圳鑫豪兴电子等公司合并披露、但未将深圳聚品恒信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合理，仅在 2018 年对深圳鑫豪兴电子、深圳聚品恒信等四家客户销售规模较大的原因合理。

四、说明事项

（一）说明认为荣茂公司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全部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荣茂公司旗下四大消费品牌能否通过公开资料检索、相关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销量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1、说明认为荣茂公司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全部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是否充分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荣茂公司等客户进行了充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荣茂公司等客户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比对确认荣茂公司等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对荣茂公司等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业务规模、采购的真实性及最终客户情况、分析向发行人采购是否

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及运输物流单据等原始单据，并分析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4) 对荣茂公司等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5) 检查应收荣茂公司等客户货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期收回；

(6) 获取荣茂公司等客户关于最终实现销售的说明，并对其提供的个别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其是否真实、最终销售；

(7) 获取荣茂公司等客户关于其业务规模情况说明，核实其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等。

2、荣茂公司旗下四大消费品牌能否通过公开资料检索、相关品牌的市场占有率/销量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具体应用情况；

经查询荣茂公司官方网址 <http://www.rmdzcl.com/>，荣茂公司主要从事功能膜材料模切销售业务，同时其旗下拥有四大消费品牌，均为手机钢化膜。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销售，规模较小，加之由于手机钢化膜市场品牌及品种繁多，荣茂公司相关品牌市场占有率较小，具体市场占有率、销量情况无法通过公开资料查询。

(二) 说明对新增客户销售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具体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新增客户进行了充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查询发行人新增客户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比对确认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2、对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客户经营情况、业务规模、采购的真实性及最终客户情况、分析向发行人采购是否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及运输物流单据等原始单据，并分析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4、对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5、检查发行人应收新增客户货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期收回；

6、获取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关于其业务规模情况说明，核实其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等。

3. 关于防蓝光产品生产及采购情况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4.93、4.61、4.02、4.75，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31、1.26、0.81、3.85。发行人披露两类光学功能膜的制造流程一致，但未分析原材料用量差异原因。

（2）发行人防蓝光 PET 薄膜全部向东丽国际采购，采购金额分别为 10,875.55 万元、13,617.37 万元、6,277.69 万元、3,502.41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32.28 元/m²、29.31 元/m²、26.14 元/m²、21.20 元/m²，采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且与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称发行人系东丽国际授权的“防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在中国国内东丽国际除向发行人供应防蓝光 PET 薄膜外，不存在向其他厂商供应的情形，因此无可比价格。

（3）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称“每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约定当期最低采购数量并协商确定当期采购价格。由于公司从东丽国际累计采购量不断增加，以及国内市场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价格下降，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对东丽国际的采购金额大幅减少且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发行人未说明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不考虑当年采购量而参照累计采购量的合理性。

（4）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因为防蓝光光学 PET 薄膜采购量增加，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请发行人：

(1) 披露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生产过程、生产工艺是否一致，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数量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

(2) 披露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采购达标与不达标的奖惩机制，发行人采购量是否达到约定标准，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增加是否为达到最低采购量所致，单独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的存货金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下降的情况分析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分析并披露向东丽国际采购单价不考虑当年采购量而参照累计采购量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说明对发行人向东丽国际采购价格公允、合理的核查过程、依据。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 披露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生产过程、生产工艺是否一致，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数量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

1、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生产过程、生产工艺是否一致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使用的基膜不同，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膜为光学 PET 薄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膜为防蓝光 PET 薄膜。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均分为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其中 120 μm 以下规格产品采取热固化工艺，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采取 UV 固化工艺（产品厚度较厚，热固化工艺难达到均衡固化效果，UV 固化为光照固化，可以达到均衡固化效果）。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基础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不存在差异，但 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光学产品工艺难度更大。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生产过程、生产工艺不存在差异，均采用 UV 固化工艺，因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

膜使用的基膜不同，由于 UV 光较难透过防蓝光 PET 薄膜，因而 120 μ 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 UV 固化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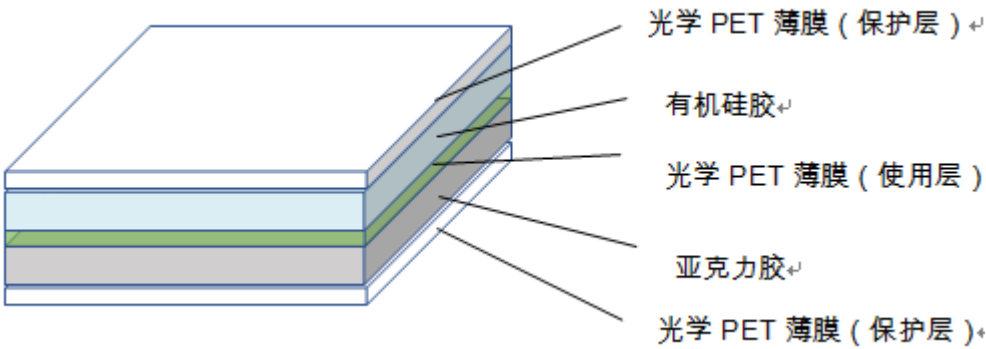
东丽株式会社系东丽国际母公司，主要从事基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功能膜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双方在各自主要领域内均具有各自的核心技术，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

公司防蓝光产品的基膜使用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薄膜，该产品防蓝光功能主要通过防蓝光 PET 薄膜实现，利用光的反射与折射原理，阻隔有害蓝光。公司从 2013 年起与东丽国际开始业务合作，2014 年公司开始研发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于 2015 年成为东丽国际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公司将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基膜通过自身的涂层材料配方、精密涂布等技术生产出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并进行市场应用和推广，相互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东丽国际的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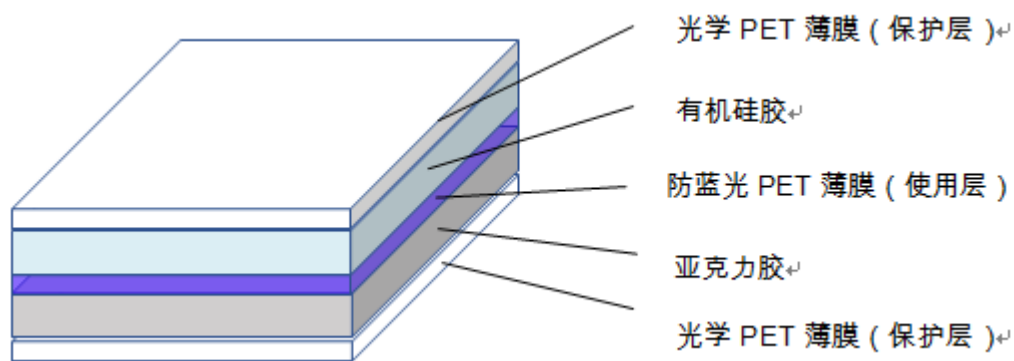
2、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数量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结构图

(1) 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结构图



(2)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结构图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均由三层膜和两层胶构成，其中上下两层光学PET薄膜对产品起到保护作用，最终使用时剥离废弃；中间一层光学PET薄膜或防蓝光PET薄膜为最终使用层，留在手机钢化膜上贴合使用。上下两层光学PET薄膜（保护层）与光学PET薄膜（使用层）的区别在于材料性能指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PET薄膜原材料包括光学PET薄膜、防蓝光PET薄膜，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制程用光学保护膜产品生产均使用光学PET薄膜，防蓝光PET薄膜仅为生产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使用。公司制程用光学保护膜产品主要由两层光学PET薄膜（一层保护层、一层使用层）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光学PET薄膜与防蓝光PET薄膜与销售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m²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销售量①	517.00	2,823.16	2,143.08	1,474.30
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数量②=①*3	1,551.00	8,469.48	6,429.24	4,422.90
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销售量③	40.11	293.71	362.02	248.95
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数量④=③*2	80.22	587.42	724.04	497.9
实际耗用防蓝光 PET 薄膜数量⑤=③*1	40.11	293.71	362.02	248.95
三、制程用光学保护膜产品销售量⑥	92.26	618.67	694.81	602.60
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数量⑦=⑥*2	184.52	1,237.34	1,389.62	1,205.20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销售产品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总量⑧=②+④+⑦	1,815.74	10,294.24	8,542.90	6,126.00
五、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防蓝光 PET 薄膜总量⑨=⑤	40.11	293.71	362.02	248.95
六、光学 PET 薄膜采购量	2,453.83	11,360.79	9,885.47	7,269.35
七、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	154.40	236.95	457.67	326.76
八、光学 PET 薄膜采购量/销售产品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总量	1.35	1.10	1.16	1.19
九、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防蓝光 PET 薄膜总量	3.85	0.81	1.26	1.31

注：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由三层光学PET薄膜构成，换算采购量时乘以3；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由一层防蓝光PET薄膜和二层光学PET薄膜构成，换算采购量时乘以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主要由两层光学PET薄膜构成，换算采购量时乘以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光学PET薄膜采购量/销售产品实际耗用光学PET薄膜总量，比例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防蓝光PET薄膜采购量/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防蓝光PET薄膜总量分别为1.31、1.26、0.81和3.85，其中2020年1-3月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采购的防蓝光PET薄膜较多；2019年度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消耗期初库存较多和采购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PET薄膜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m²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2020 年 1-3 月	67.81	154.40	50.88	171.32
2019 年度	97.88	236.95	267.02	67.81
2018 年度	43.22	457.67	403.01	97.88
2017 年度	0.13	326.76	283.67	43.22

综上，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生产过程、生产工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光学 PET 薄膜采购量与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量差异不大，最近两期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与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量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二）披露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采购达标与不达标的奖惩机制，发行人采购量是否达到约定标准，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增加是否为达到最低采购量所致，单独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的存货金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下降的情况分析跌价准备计

提是否充分

1、公司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采购达标与不达标的奖惩机制，发行人采购量是否达到约定标准，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增加是否为达到最低采购量

根据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各期计划最低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²

财年	具体约定出货时间	约定最低采购数量	约定采购价格	对应实际采购数量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约定，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未约定	4.50 美元/m ²	413.69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0.00	4.09 美元/m ²	473.20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0.00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50.00		
	小计	6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00	2.86 美元/m ²	342.06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95.00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5.00		
	小计	34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0	2.574 美元/ m ²	-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90.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85.00		
	小计	28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备忘录约定，公司若未能履行采购义务，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约履行采购义务。除此之外，双方未约定奖惩机制。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

定的采购量为 600 万 m²，实际采购量 473.20 万 m²，实际采购量小于约定的采购量，考虑到系双方首次签订备忘录约定最低采购量，对市场需求判断有所偏差，经双方协商，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未要求公司按照合约履行采购义务。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为 340 万 m²，实际采购量 342.06 万 m²，公司已完成合约约定的采购义务。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为 280 万 m²，目前正在执行中。

根据东丽国际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其的访谈，自 2018 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备忘录至今，其中，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年，东丽国际与公司约定的采购量为 600 万 m²，实际采购量 473.20 万 m²，考虑到系双方首次签订备忘录约定最低采购量，对市场需求判断有所偏差，经双方协商，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不再要求公司按照合约履行采购义务；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年，东丽国际与公司约定的采购量为 340 万 m²，实际采购量 342.06 万 m²，公司已完成合约约定的采购义务；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为 280 万 m²，目前正在执行中。

采购价格系每财年（当年 4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开始东丽国际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在备忘录中予以明确，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对于采购数量，双方仅约定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约履行采购义务，未约定其他任何奖惩机制，双方合作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8 财年、2019 财年和 2020 财年，根据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分别为 600 万 m²、340 万 m²和 280 万 m²，约定的采购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下降，相应对其防蓝光 PET 基膜采购减少。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的增加系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进行采购，季度之间实际采购量有所差异。

2、单独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的存货金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下降的情况分析跌价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

(1) 报告期各期末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存货金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3.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防蓝光 PET 薄膜	4,010.43	-	4,010.43	1,819.91	-	1,819.91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903.73	13.47	890.26	664.54	0.65	663.89
合 计	4,914.16	13.47	4,900.69	2,484.45	0.65	2,483.8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防蓝光 PET 薄膜	2,869.69	10.53	2,859.16	1,375.87	-	1,375.87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	1,856.90	10.18	1,846.72	1,444.70	0.08	1,444.62
合 计	4,726.59	20.71	4,705.88	2,820.57	0.08	2,820.49

(2) 结合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均下降的情况分析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测试过程

① 单项认定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各期末极小部分存在瑕疵的防蓝

光 PET 薄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防蓝光 PET 薄膜账面余额	-	-	10.53	-
计提减值准备	-	-	10.53	-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账面余额	13.47	0.65	10.18	0.08
计提减值准备	13.47	0.65	10.18	0.08

② 扣除单项认定后各期末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存货的测试情况

针对不同类型, 使用合理的方法, 对报告期各期末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1) 根据公司报告期平均合同售价、加工水平、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计算出来防蓝光 PET 薄膜可变现净值, 并与期末余额进行比较: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防蓝光 PET 薄膜期末余额	4,010.43	1,819.91	2,859.16	1,375.87
平均合同售价(不含税)	6,584.76	2,620.15	4,387.65	2,385.10
估计的加工成本	700.52	237.42	341.15	217.13
估计的销售费用与税费	216.69	85.57	143.28	83.14
防蓝光 PET 薄膜可变现净值	5,667.55	2,297.16	3,903.22	2,084.83
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	-	-	-

2) 根据同类产品平均合同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费计算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可变现净值, 并与期末余额进行比较, 汇总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期末余额	890.26	706.75	1,846.72	1,444.62
平均合同售价(不含税)	1,054.22	973.62	2,588.12	1,947.22
估计的销售费用与税费	34.69	31.80	84.52	67.88
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可变现净值	1,019.53	941.82	2,503.60	1,879.34
应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价格、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但公司仍能保持一定合理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中防蓝光 PET 薄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753.44 万元和 1,023.37 万元，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良好。

（三）分析并披露向东丽国际采购单价不考虑当年采购量而参照累计采购量的合理性

公司与东丽国际采购防蓝光 PET 基膜采购价格系每财年（当年 4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开始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在备忘录中予以明确，约定财年内价格不再发生变化。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从东丽国际进口，其定价方式为每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综合考虑累计采购量、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当年防蓝光 PET 薄膜的采购价格”，表述的累计采购量为双方约定财年内的累计采购量。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之“2、光学功能膜材料（厚度 120 μm 及以上）生产工艺流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使用的基膜不同，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膜为光学 PET 薄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基膜为防蓝光 PET 薄膜。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均分为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其中 120 μm 以下规格产品采取热固化工工艺，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采取 UV 固化工工艺（产品厚度较厚，热固化工工艺难达到均衡固化效果，UV 固化为光照固化，可以达到均衡固化效果）。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 120 μm

以下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产品基础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不存在差异，但 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光学产品工艺难度更大。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生产过程、生产工艺不存在差异，均采用 UV 固化工艺，因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使用的基膜不同，由于 UV 光较难透过防蓝光 PET 薄膜，因而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 UV 固化过程中的工艺参数存在差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情况”之“1、公司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耗用、结存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B、防蓝光 PET 薄膜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允性分析

东丽株式会社系东丽国际母公司，主要从事基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功能膜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双方在各自主要领域内均具有各自的核心技术，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

公司防蓝光产品的基膜使用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薄膜，该产品防蓝光功能主要通过防蓝光 PET 薄膜实现，利用光的反射与折射原理，阻隔有害蓝光。公司从 2013 年起与东丽国际开始业务合作，2014 年公司开始研发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于 2015 年成为东丽国际蓝光膜大中华地区唯一使用工厂。公司将东丽国际防蓝光 PET 基膜通过自身的涂层材料配方、精密涂布等技术生产出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并进行市场应用和推广，相互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东丽国际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各期计划最低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 m^2				
财年	具体约定出货时间	约定最低采购数量	约定采购价格	对应实际采购数量
2017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约定，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未约定	4.50 美元/ m^2	413.69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100.00	4.09 美元/ m^2	473.20

	2018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0.00		
	2018 年 10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50.00		
	小计	600.0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00	2.86 美元/m ²	342.06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95.00		
	2019 年 10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5.00		
	小计	34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0	2.574 美元/ m ²	-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90.00		
	2020 年 10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5.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85.00		
	小计	28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备忘录约定，公司若未能履行采购义务，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约履行采购义务。除此之外，双方未约定奖惩机制。

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为 600 万 m²，实际采购量 473.20 万 m²，实际采购量小于约定的采购量，考虑到系双方首次签订备忘录约定最低采购量，对市场需求判断有所偏差，经双方协商，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未要求公司按照合约履行采购义务。

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为 340 万 m²，实际采购量 342.06 万 m²，公司已完成合约约定的采购义务。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为 280 万 m²，目前正在执行中。

根据东丽国际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其的访谈，自 2018 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备忘录至今，其中，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年，东丽国际与

公司约定的采购量为 600 万 m²，实际采购量 473.20 万 m²，考虑到系双方首次签订备忘录约定最低采购量，对市场需求判断有所偏差，经双方协商，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不再要求公司按照合同履行采购义务；2019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年，东丽国际与公司约定的采购量为 340 万 m²，实际采购量 342.06 万 m²，公司已完成合同约定的采购义务；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为 280 万 m²，目前正在执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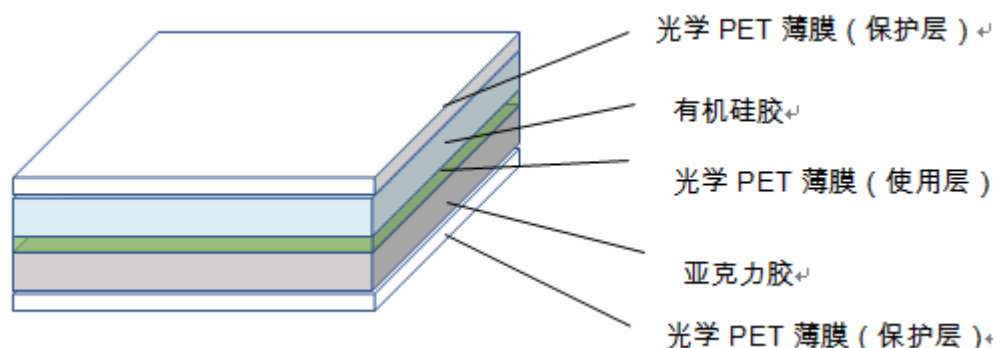
采购价格系每财年（当年 4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开始东丽国际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在备忘录中予以明确，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对于采购数量，双方仅约定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同履行采购义务，未约定其他任何奖惩机制，双方合作至今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8 财年、2019 财年和 2020 财年，根据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分别为 600 万 m²、340 万 m²和 280 万 m²，约定的采购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120 μm 以下规格的防蓝光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下降，相应对其防蓝光 PET 基膜采购减少。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的增加系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进行采购，季度之间实际采购量有所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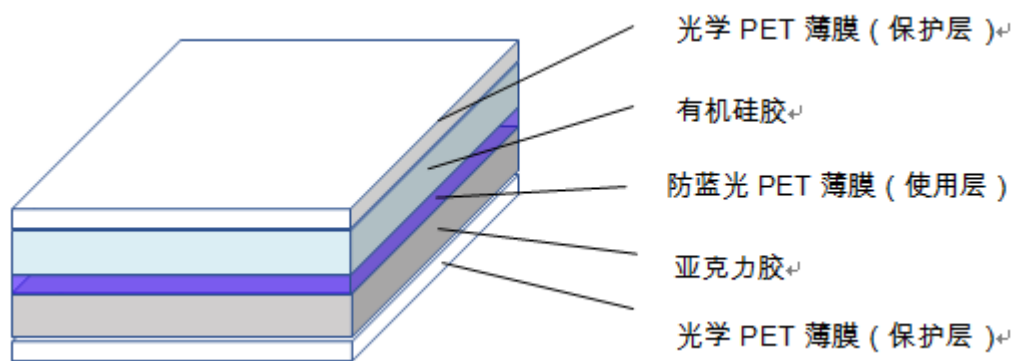
（4）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数量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结构图

（1）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结构图



（2）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结构图



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均由三层膜和两层胶构成，其中上下两层光学PET薄膜对产品起到保护作用，最终使用时剥离废弃；中间一层光学PET薄膜或防蓝光PET薄膜为最终使用层，留在手机钢化膜上贴合使用。上下两层光学PET薄膜（保护层）与光学PET薄膜（使用层）的区别在于材料性能指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PET薄膜原材料包括光学PET薄膜、防蓝光PET薄膜，其中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制程用光学保护膜产品生产均使用光学PET薄膜，防蓝光PET薄膜仅为生产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使用。公司制程用光学保护膜产品主要由两层光学PET薄膜（一层保护层、一层使用层）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光学PET薄膜与防蓝光PET薄膜与销售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m²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高透光学功能膜产品销售量①	517.00	2,823.16	2,143.08	1,474.30
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数量②=①*3	1,551.00	8,469.48	6,429.24	4,422.90
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销售量③	40.11	293.71	362.02	248.95
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数量④=③*2	80.22	587.42	724.04	497.9
实际耗用防蓝光 PET 薄膜数量⑤=③*1	40.11	293.71	362.02	248.95
三、制程用光学保护膜产品销售量⑥	92.26	618.67	694.81	602.60
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数量⑦=⑥*2	184.52	1,237.34	1,389.62	1,205.20

产品类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销售产品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总量⑧=②+④+⑦	1,815.74	10,294.24	8,542.90	6,126.00
五、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防蓝光 PET 薄膜总量⑨=⑤	40.11	293.71	362.02	248.95
六、光学 PET 薄膜采购量	2,453.83	11,360.79	9,885.47	7,269.35
七、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	154.40	236.95	457.67	326.76
八、光学 PET 薄膜采购量/销售产品实际耗用光学 PET 薄膜总量	1.35	1.10	1.16	1.19
九、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防蓝光 PET 薄膜总量	3.85	0.81	1.26	1.31

注：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由三层光学PET薄膜构成，换算采购量时乘以3；防蓝光光学功能膜产品由一层防蓝光PET薄膜和二层光学PET薄膜构成，换算采购量时乘以2；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主要由两层光学PET薄膜构成，换算采购量时乘以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光学PET薄膜采购量/销售产品实际耗用光学PET薄膜总量，比例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防蓝光PET薄膜采购量/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防蓝光PET薄膜总量分别为1.31、1.26、0.81和3.85，其中2020年1-3月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当期采购的防蓝光PET薄膜较多；2019年度比例较小，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消耗期初库存较多和采购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防蓝光PET薄膜进销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m²

年度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2020 年 1-3 月	67.81	154.40	50.88	171.32
2019 年度	97.88	236.95	267.02	67.81
2018 年度	43.22	457.67	403.01	97.88
2017 年度	0.13	326.76	283.67	43.22

综上，公司高透光学功能膜、防蓝光光学功能膜生产过程、生产工艺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光学 PET 薄膜采购量与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量差异不大，最近两期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与销售产品实际耗用量差异较大具有合理原因。

B、防蓝光 PET 薄膜价格变动趋势及公允性分析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发行人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生产过程、生产工艺是否一致；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技术人员，了解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产品结构；

3、获取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对应的原材料明细表和库存商品明细表，分析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数量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

4、对发行人实际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东丽国际交易的背景和定价机制，以及是否存在采购达标与不达标的奖惩机制；

5、获取发行人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东丽国际关于备忘录执行和定价公允情况的说明，核查各期计划最低采购量以及双方是否约定奖惩机制；

6、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核实各期末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足额计提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基础生产过程、生产工艺一致，但 120 μm 及以上防蓝光光学产品工艺难度更大。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数量比例差别较大的原因合理；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东丽国际约定的最低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发行人若未能履行采购义务，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合约履行采购义务，除此之外，双方未约定奖惩机制，2018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财年，实际采购量小于约定的采购量，考虑到系双方首次签订备忘录约定最低采购量，对市场需求判断有所偏差，经双方协商，未采购部分东丽国际未要求发行人按照合约履行采购义务。发行人防蓝光 PET 薄膜采购量的增加系公司与东丽国际签订的备忘录约定的采购量进行采购，季度之间实际采购量有所差异；发行人已单独列示报告期各期末防蓝光 PET 薄膜及防蓝光光

学功能膜的存货金额、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发行人防蓝光 PET 薄膜和防蓝光光学功能膜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首轮问询回复中披露“公司防蓝光 PET 薄膜从东丽国际进口，其定价方式为每年公司与东丽国际综合考虑累计采购量、防蓝光产品终端市场销售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当年防蓝光 PET 薄膜的采购价格”，表述的累计采购量为双方约定财年内的累计采购量。

4. 关于采购价格公允性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东材科技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24.83%的股份，东材科技子公司江苏东材报告期内分别为发行人第二、第二、第四、第四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949.25 万元、3,926.33 万元、3,709.15 万元、418.6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3%、11.61%、9.65%、6.6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东材采购均价分别为 9.79 元/KG、11.69 元/KG、11.96 元/KG、10.53 元/KG，向南亚塑胶采购均价分别为 14.21 元/KG、14.10 元/KG、14.04 元/KG、13.72 元/KG，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也高于向江苏东材的采购价格。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合肥乐凯采购分别为 1,443.84 万元、2,057.22 万元、4,380.47 万元和 916.13 万元，合肥乐凯同时为发行人股东东材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保荐人认为合肥乐凯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向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 PET 薄膜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向江苏东材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合肥乐凯采购价格与合肥乐凯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核查依据，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向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 PET 薄膜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 PET 薄膜的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金额、占公司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主要产品型号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比(%) 注
江苏东材	2020 年 1-3 月	GM13A-50	9.85	282.42	12.23
		GM60-50	15.61	75.32	3.26
		GM13A-75	9.44	29.07	1.26
		其他	10.06	31.80	1.38
		小计	-	418.62	18.13
	2019 年度	GM13A-50	10.97	1,533.50	14.20
		GM60-50	15.39	864.94	8.01
		GM13A-75	11.28	598.44	5.54
		其他	11.66	712.26	6.60
		小计	-	3,709.15	34.36
	2018 年度	PM10-50	10.77	1,188.80	13.29
		GM13A-50	11.81	1,071.08	11.97
		GM60-50	15.79	471.19	5.27
		GM13A-75	11.64	179.45	2.01
		其他	11.34	1,015.81	11.36
		小计	-	3,926.33	43.89
	2017 年度	PM10-50	9.67	1,906.07	38.52
		PM10-38	9.84	583.70	11.80
		其他	10.26	459.48	9.29
		小计	-	2,949.25	59.60
合肥乐凯	2020 年 1-3 月	FG41S-100	14.07	429.82	18.61
		FP1-50	9.74	163.86	7.10
		FG41S-50	14.08	154.86	6.71
		其他	13.08	167.58	7.26
		小计	-	916.13	39.68
	2019 年度	FG41S-100	14.58	1,944.00	18.01
		FP1-50	10.80	1,492.19	13.82

		FG41S-50	14.65	469.78	4.35
		其他	14.08	474.50	4.39
		小 计	-	4,380.47	40.57
	2018 年度	FP21-50	11.51	998.58	11.16
		FP1-50	12.72	561.81	6.28
		FG41S-100	15.22	223.22	2.50
		其他	14.32	273.62	3.06
		小 计	-	2,057.22	23.00
	2017 年度	FP21-50	9.75	1,286.77	26.00
		其他	10.86	157.07	3.17
		小 计	-	1,443.84	29.18
康得新	2019 年度	KFDN-100G4	15.94	316.44	2.93
		KFNI-50P1	13.35	11.87	0.11
		小 计	-	328.31	3.04
	2018 年度	KFDN-100G4	15.87	470.49	5.26
		KFNI-50P1	13.29	144.61	1.62
		小 计	-	615.10	6.88
南亚塑胶	2020 年 1-3 月	BH116-50	13.72	115.87	5.02
		其他	13.72	29.13	1.26
		小 计	-	145.00	6.28
	2019 年度	BH116-50	14.21	84.94	0.79
		BH216D-38	13.92	58.71	0.54
		其他	13.93	61.09	0.57
		小 计	-	204.75	1.90
	2018 年度	BH116-50	13.97	1,641.98	18.36
		BH216D-38	14.24	296.85	3.32
		BH215-75	14.61	246.90	2.76
		其他	14.43	136.28	1.52
		小 计		2,322.01	25.96
	2017 年度	BH116-50	14.21	89.29	1.80
		其他	14.21	1.32	0.03
		小 计	-	90.61	1.83
双星新材	2020 年 1-3 月	BOPET-50	9.78	296.98	12.86

		BOPET-75	10.10	248.52	10.76
		BOPET-38	10.33	40.57	1.76
		其他	10.34	40.42	1.75
		小 计	-	626.49	27.13
	2019 年度	BOPET-50	10.23	862.73	7.99
		BOPET-75	10.30	750.23	6.95
		BOPET-38	10.59	481.46	4.46
		其他	10.78	56.36	0.52
		小 计	-	2,150.77	19.92

注：占比为对应采购额占公司各期光学 PET 薄膜采购总额的比例

2、由于上述产品型号是各家内部确定，现将上述材料按性能及用途进行归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 PET 薄膜（使用层）	江苏东材	GM60-50	15.61	15.39	15.79	-
	合肥乐凯	FG41S-100	14.07	14.58	15.22	-
		FG41S-50	14.08	14.65	-	-
	康得新	KFDN-100G4	-	15.94	15.87	-
		KFNI-50P1	-	13.35	13.29	-
	南亚塑胶	BH116-50	13.72	14.21	13.97	14.21
		BH216D-38	-	13.92	14.24	-
		BH215-75	-	-	14.61	-
光学 PET 薄膜（保护层）	江苏东材	GM13A-50	9.85	10.97	11.81	-
		GM13A-75	9.44	11.28	11.64	-
		PM10-50	-	-	10.77	9.67
		PM10-38	-	-	-	9.84
	合肥乐凯	FP1-50	9.74	10.80	12.72	-
		FP21-50	-	-	11.51	9.75
	双星新材	BOPET-75	10.10	10.30	-	-
		BOPET-50	9.78	10.23	-	-
		BOPET-38	10.33	10.59	-	-

光学 PET 薄膜（使用层）材料性能指标：无晶点、雾度 $\leq 1.2\%$ 、透光率 $\geq 90\%$ 、平整度高，使用层留在手机上贴合使用，品质要求高，所以价格相比光学 PET 薄

膜（保护层）高，同时各供应商之间价格相当，差异较小。

光学 PET 薄膜（保护层）材料性能指标：有晶点、雾度 $\geq 2.5\%$ 、透光率 $\geq 86\%$ ，起到周转保护作用，最终使用时剥离废弃，品质要求较低，所以价格相比光学 PET 薄膜（使用层）低，同时各供应商之间价格相当，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 PET 薄膜价格差异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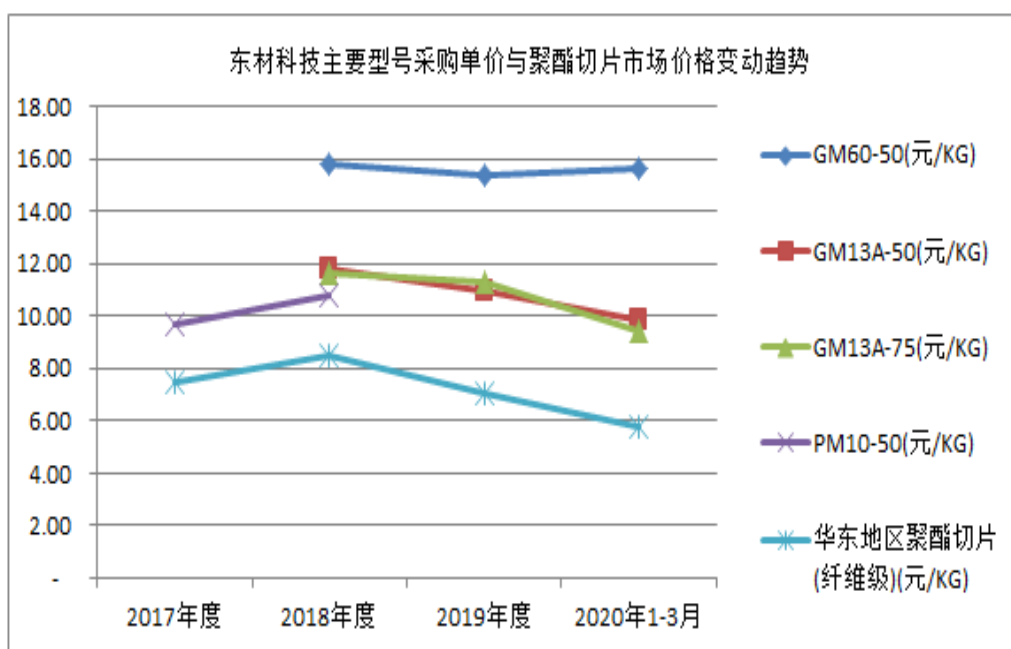
（二）说明发行人向江苏东材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合肥乐凯采购价格与合肥乐凯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核查依据，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1、公司向江苏东材采购价格公允分析

（1）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采购的原材料为光学 PET 薄膜，公司采购的光学 PET 薄膜生产原料主要为聚酯切片，采购价格参照聚酯切片行情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采购光学 PET 薄膜主要型号价格变动趋势和聚酯切片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M60-50 (元/KG)	15.61	15.39	15.79	-
GM13A-50 (元/KG)	9.85	10.97	11.81	-
GM13A-75 (元/KG)	9.44	11.28	11.64	-
PM10-50 (元/KG)	-	-	10.77	9.67
华东地区聚酯切片 (纤维级) (元/KG)	5.80	7.05	8.51	7.47



注：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江苏东材采购规格型号 GM60-50 外，公司向江苏东材采购光学 PET 薄膜价格变动趋势与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 1-3 月，公司向江苏东材采购规格型号为 GM60-50 光学 PET 薄膜价格与光学 PET 薄膜不一致，主要原因系该型号原材料膜面平整度较高、无橘皮纹，是公司生产无雪花 125 μm 光学功能膜产品的最佳原材料，价格相对较高。

(2) 江苏东材向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均价明细如下：

单位：元/KG

主要产品型号	分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M13A-50	销售给公司	9.85	10.97	11.81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0.07	11.30	12.00	-
GM13A-75	销售给公司	9.44	11.28	-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0.01	11.42	-	-
GM60-50	销售给公司	15.61	15.39	15.79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5.61	15.42	14.93	-
PM10-38	销售给公司	-	-	-	9.84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	-
PM10-50	销售给公司	-	-	10.77	9.67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10.88	9.50

注：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于江苏东材提供的书面资料

从上表以可知，江苏东材销售给公司和其他客户同种产品的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采购价格公允。

2、公司向合肥乐凯采购价格与合肥乐凯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核查依据，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合肥乐凯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肥乐凯采购的光学 PET 薄膜型号主要为 FG41S-100、FG41S-50、FP1-50、FP21-50，根据合肥乐凯提供的书面说明，合肥乐凯向公司及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品号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主要产品型号	分类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FG41S-100	销售给公司	14.07	14.58	15.22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4.34	14.88	14.98	-
FG41S-50	销售给公司	14.08	14.65	-	-
	销售给其他客户	14.01	15.01	-	-
FP1-50	销售给公司	9.74	10.80	12.72	-
	销售给其他客户	9.74	10.80	12.72	-
FP21-50	销售给公司	-	-	-	9.75
	销售给其他客户	-	-	-	9.81

从上表以可知，合肥乐凯销售给公司和其他客户同种产品的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获取并检查公司与合肥乐凯签订的采购合同、单价、发票以及合肥乐凯提供的销售给公司和其他客户同种产品的价格的情况说明以及对其进行了访谈。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向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 PET 薄膜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 PET 薄膜的主要产品类别、单价、金额、占公司同类别产品采购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主要产品型号	单价(元/KG)	金额(万元)	占比(%) 注
江苏东材	2020 年 1-3 月	GM13A-50	9.85	282.42	12.23
		GM60-50	15.61	75.32	3.26
		GM13A-75	9.44	29.07	1.26
		其他	10.06	31.80	1.38
		小计	-	418.62	18.13
	2019 年度	GM13A-50	10.97	1,533.50	14.20
		GM60-50	15.39	864.94	8.01
		GM13A-75	11.28	598.44	5.54
		其他	11.66	712.26	6.60
		小计	-	3,709.15	34.36
	2018 年度	PM10-50	10.77	1,188.80	13.29
		GM13A-50	11.81	1,071.08	11.97
		GM60-50	15.79	471.19	5.27
		GM13A-75	11.64	179.45	2.01
		其他	11.34	1,015.81	11.36
		小计	-	3,926.33	43.89
	2017 年度	PM10-50	9.67	1,906.07	38.52
		PM10-38	9.84	583.70	11.80
		其他	10.26	459.48	9.29
		小计	-	2,949.25	59.60
合肥乐凯	2020 年 1-3 月	FG41S-100	14.07	429.82	18.61
		FP1-50	9.74	163.86	7.10
		FG41S-50	14.08	154.86	6.71
		其他	13.08	167.58	7.26
		小计	-	916.13	39.68
	2019 年度	FG41S-100	14.58	1,944.00	18.01
		FP1-50	10.80	1,492.19	13.82
		FG41S-50	14.65	469.78	4.35
		其他	14.08	474.50	4.39

	2018 年度	小 计	-	4,380.47	40.57
		FP21-50	11.51	998.58	11.16
		FP1-50	12.72	561.81	6.28
		FG41S-100	15.22	223.22	2.50
		其他	14.32	273.62	3.06
		小 计	-	2,057.22	23.00
	2017 年度	FP21-50	9.75	1,286.77	26.00
		其他	10.86	157.07	3.17
		小 计	-	1,443.84	29.18
康得新	2019 年度	KFDN-100G4	15.94	316.44	2.93
		KFNI-50P1	13.35	11.87	0.11
		小 计	-	328.31	3.04
	2018 年度	KFDN-100G4	15.87	470.49	5.26
		KFNI-50P1	13.29	144.61	1.62
		小 计	-	615.10	6.88
南亚塑胶	2020 年 1-3 月	BH116-50	13.72	115.87	5.02
		其他	13.72	29.13	1.26
		小 计	-	145.00	6.28
	2019 年度	BH116-50	14.21	84.94	0.79
		BH216D-38	13.92	58.71	0.54
		其他	13.93	61.09	0.57
		小 计	-	204.75	1.90
	2018 年度	BH116-50	13.97	1,641.98	18.36
		BH216D-38	14.24	296.85	3.32
		BH215-75	14.61	246.90	2.76
		其他	14.43	136.28	1.52
		小 计		2,322.01	25.96
	2017 年度	BH116-50	14.21	89.29	1.80
		其他	14.21	1.32	0.03
		小 计	-	90.61	1.83
双星新材	2020 年 1-3 月	BOPET-50	9.78	296.98	12.86
		BOPET-75	10.10	248.52	10.76
		BOPET-38	10.33	40.57	1.76

		其他	10.34	40.42	1.75
		小计	-	626.49	27.13
	2019 年度	BOPET-50	10.23	862.73	7.99
		BOPET-75	10.30	750.23	6.95
		BOPET-38	10.59	481.46	4.46
		其他	10.78	56.36	0.52
		小计	-	2,150.77	19.92

注：占比为对应采购额占公司各期光学 PET 薄膜采购总额的比例

(2) 由于上述产品型号是各家内部确定，现将上述材料按性能及用途进行归类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KG

类别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型号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光学 PET 薄膜(使用层)	江苏东材	GM60-50	15.61	15.39	15.79	-
	合肥乐凯	FG41S-100	14.07	14.58	15.22	-
		FG41S-50	14.08	14.65	-	-
	康得新	KFDN-100G4	-	15.94	15.87	-
		KFNI-50P1	-	13.35	13.29	-
	南亚塑胶	BH116-50	13.72	14.21	13.97	14.21
		BH216D-38	-	13.92	14.24	-
		BH215-75	-	-	14.61	-
光学 PET 薄膜(保护层)	江苏东材	GM13A-50	9.85	10.97	11.81	-
		GM13A-75	9.44	11.28	11.64	-
		PM10-50	-	-	10.77	9.67
		PM10-38	-	-	-	9.84
	合肥乐凯	FP1-50	9.74	10.80	12.72	-
		FP21-50	-	-	11.51	9.75
	双星新材	BOPET-75	10.10	10.30	-	-
		BOPET-50	9.78	10.23	-	-
		BOPET-38	10.33	10.59	-	-

光学 PET 薄膜(使用层)材料性能指标: 无晶点、雾度 $\leq 1.2\%$ 、透光率 $\geq 90\%$ 、平整度高, 使用层留在手机上贴合使用, 品质要求高, 所以价格相比光学 PET 薄膜(保护层)高, 同时各供应商之间价格相当, 差异较小。

光学 PET 薄膜(保护层)材料性能指标:有晶点、雾度 $\geq 2.5\%$ 、透光率 $\geq 86\%$,起到周转保护作用,最终使用时剥离废弃,品质要求较低,所以价格相比光学 PET 薄膜(使用层)低,同时各供应商之间价格相当,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 PET 薄膜价格差异原因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了解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背景及定价方式;
-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交易明细,并抽查采购订单、入库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往来款函证和访谈,核查采购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 4、对比分析发行人向江苏东材和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PET薄膜价格差异的原因;
- 5、获取江苏东材、合肥乐凯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同种产品的均价情况说明,并结合聚酯切片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向江苏东材采购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向江苏东材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光学 PET 薄膜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 2、发行人向江苏东材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合肥乐凯采购价格与合肥乐凯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的核查依据充分。

5. 关于高透光学功能膜毛利率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毛利率分别为 17.27%、11.59%、19.91%、19.27%，2019 年大幅增长，其中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产品毛利率分别提高 3.09 个百分点、5.78 个百分点。发行人解释主要为销售成本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但未量化分析。

请发行人结合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产品所采用的光学 PET 薄膜型号、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单价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并披露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厚度	项目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2018年度
120 μm 以下	销售金额（万元）	10,692.08	-24.41	14,145.49
	销售平均价格（元/ m^2 ）	7.44	-5.58	7.88
	单位成本（元/ m^2 ）	6.56	-8.76	7.19
	毛利率（%）	11.91	上升 3.09%	8.82
120 μm 及以上	销售金额（万元）	20,195.31	249.11	5,784.84
	销售平均价格（元/ m^2 ）	14.56	-12.29	16.60
	单位成本（元/ m^2 ）	11.05	-18.45	13.55
	毛利率（%）	24.14	上升 5.78%	18.36

公司 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单位成本相比于 2018 年度对于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规格厚度	销售平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
120 μm 以下	-5.46%	8.55%	3.09%

120 μm 及以上	-11.42%	17.20%	5.78%
------------	---------	--------	-------

注：销售平均价格影响=（本期销售平均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平均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平均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系由销售平均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是影响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m²、%

项目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6.56	-8.76	7.19	11.05	-18.45	13.55
直接材料	5.44	-9.78	6.03	9.45	-19.44	11.73
其中：光学 PET 薄膜	2.31	-7.97	2.51	3.75	-11.56	4.24
涂层材料	2.98	-9.15	3.28	5.55	-23.45	7.25
直接人工	0.33	-5.71	0.35	0.46	-16.36	0.55
制造费用	0.79	-2.47	0.81	1.14	-10.24	1.27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7.19 元/m²、6.56 元/m²，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3.55 元/m²、11.05 元/m²，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各厚度规格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厚度规格	适用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价格（元/m ² ）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价格（元/m ² ）	采购金额（万元）
38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μm 以下	0.60	-9.09	1,090.98	0.66	952.35
其中：GM13B-38		0.61	-8.96	480.30	0.67	231.72
BH216D-38		0.76	-2.27	58.71	0.77	296.85
BOPET-38		0.57	-	481.46	-	-

PM10-38		-	-	-	0.58	187.35
50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0.84	-4.55	5,505.58	0.88	6,383.65
其中：GM13A-50		0.78	-7.14	1,533.50	0.84	1,071.08
GM60-50		1.10	-2.65	864.94	1.13	471.19
FP1-50		0.77	-15.38	1,492.19	0.91	561.81
FG41S-50		1.05	-6.25	469.78	1.12	51.70
KFNI-50P1		0.95	-	11.87	0.95	144.61
BH116-50		1.01	1.00	84.94	1.00	1,641.98
75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μm 及以上	1.20	-13.67	1,698.60	1.39	690.18
其中：GM13A-75		1.21	-3.20	598.44	1.25	179.45
BH215-75		-	-	-	1.57	246.90
BOPET-75		1.10	-	750.23	-	-
100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μm 及以上	2.10	-6.67	2,271.21	2.25	713.21
其中：FG41S-100		2.08	-4.15	1,944.00	2.17	223.22
KFDN-100G4		2.28	0.44	316.44	2.27	470.49
其他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0.49	-5.77	229.99	0.52	205.61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光学 PET 薄膜不同厚度规格、型号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 2019 年度亚克力胶、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适用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单价 (元/kg)	单价变动 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金额 (万元)
涂层材料-亚克力胶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22.83	1.78	7,012.17	22.43	5,655.80
其中：2EHA-10	120 μm 及以上	33.34	2.24	2,919.44	32.61	449.07
2EHA-5		39.25	1.34	642.86	38.73	291.41
JZX-02		41.05	-4.76	497.33	43.10	1,322.84
70556A	120 μm 以下	16.16	-0.80	1,116.86	16.29	1,436.51
7055-1		14.52	0.07	601.27	14.51	1,084.05
涂层材料-有机硅胶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48.26	-12.86	5,345.29	55.38	5,215.91
其中：VR76000		34.38	-8.00	601.64	37.37	1,121.13

7666		32.95	-1.08	1,042.85	33.31	473.93
110甲基 乙烯基硅橡胶		17.41	-35.35	487.41	26.93	665.12
CSAT-F50050		1,079.87	-2.46	580.97	1,107.07	208.14
7687N		73.74	-0.83	1,346.33	74.36	908.48
PSA610		38.79	5.58	11.17	36.74	206.0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亚克力胶采购价格分别为 22.43 元/kg、22.83 元/kg，采购价格变动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分别为 55.38 元/kg、48.26 元/kg，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下降 8.76%、下降 18.45%，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 120 μm 以下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

（1）2018 年公司推出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后，逐步通过自主配置 UV 固化亚克力胶替代外购 UV 固化亚克力胶（JZX-02），2019 年度公司自主配置 UV 固化亚克力胶的主要材料（2EHA-10、2EHA-5）的综合采购单价为 34.27 元/kg，较 2018 年度外购 UV 固化亚克力胶（JZX-02）采购单价 43.10 元/kg，下降 8.83 元/kg，降幅为 20.49%，降幅较大；

（2）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使用的 75 μm、100 μm 光学 PET 薄膜，2019 年度 75 μm 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下降 13.6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采购双星新材型号为 BOPET-75 光学 PET 薄膜，采购均价为 1.10 元/m²，较 2018 年度采购南亚塑胶型号为 BH215-75 光学 PET 薄膜，采购均价为 1.57 元/m²，降幅较大。

公司原材料均为非大宗原材料，由于单位成本变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难以量化。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补充

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 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与 2018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规格厚度	项目	2019年度	变动比例 (%)	2018年度
120 μm 以下	销售金额 (万元)	10,692.08	-24.41	14,145.49
	销售平均价格 (元/m²)	7.44	-5.58	7.88
	单位成本 (元/m²)	6.56	-8.76	7.19
	毛利率 (%)	11.91	上升 3.09%	8.82
120 μm 及以上	销售金额 (万元)	20,195.31	249.11	5,784.84
	销售平均价格 (元/m²)	14.56	-12.29	16.60
	单位成本 (元/m²)	11.05	-18.45	13.55
	毛利率 (%)	24.14	上升 5.78%	18.36

公司 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单位成本相比于 2018 年度对于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规格厚度	销售平均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合计
120 μm 以下	-5.46%	8.55%	3.09%
120 μm 及以上	-11.42%	17.20%	5.78%

注：销售平均价格影响=（本期销售平均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平均价格-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平均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平均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系由销售平均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超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是影响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单位：元/m²、%

项目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	6.56	-8.76	7.19	11.05	-18.45	13.55
直接材料	5.44	-9.78	6.03	9.45	-19.44	11.73
其中：光学 PET 薄膜	2.31	-7.97	2.51	3.75	-11.56	4.24
涂层材料	2.98	-9.15	3.28	5.55	-23.45	7.25
直接人工	0.33	-5.71	0.35	0.46	-16.36	0.55
制造费用	0.79	-2.47	0.81	1.14	-10.24	1.27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7.19 元/ m^2 、6.56 元/ m^2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13.55 元/ m^2 、11.05 元/ m^2 ，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直接材料下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各厚度规格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厚度规格	适用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价格 (元/ m^2)	采购价格变动 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价格(元/ m^2)	采购金额 (万元)
38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μm 以下	0.60	-9.09	1,090.98	0.66	952.35
其中：GM13B-38		0.61	-8.96	480.30	0.67	231.72
BH216D-38		0.76	-2.27	58.71	0.77	296.85
BOPET-38		0.57	-	481.46	-	-
PM10-38		-	-	-	0.58	187.35
50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0.84	-4.55	5,505.58	0.88	6,383.65
其中：GM13A-50		0.78	-7.14	1,533.50	0.84	1,071.08
GM60-50		1.10	-2.65	864.94	1.13	471.19
FP1-50		0.77	-15.38	1,492.19	0.91	561.81
FG41S-50		1.05	-6.25	469.78	1.12	51.70
KFNI-50P1		0.95	-	11.87	0.95	144.61
BH116-50		1.01	1.00	84.94	1.00	1,641.98
75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μm 及以上	1.20	-13.67	1,698.60	1.39	690.18
其中：GM13A-75		1.21	-3.20	598.44	1.25	179.45
BH215-75		-	-	-	1.57	246.90
BOPET-75		1.10	-	750.23	-	-

100 μm 光学 PET 薄膜	120 μm 及以上	2.10	-6.67	2,271.21	2.25	713.21
其中: FG41S-100		2.08	-4.15	1,944.00	2.17	223.22
KFDN-100G4		2.28	0.44	316.44	2.27	470.49
其他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0.49	-5.77	229.99	0.52	205.61

从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光学 PET 薄膜不同厚度规格、型号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19 年度亚克力胶、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适用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单价 (元/kg)	单价变动 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金额 (万元)
涂层材料-亚克力胶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22.83	1.78	7,012.17	22.43	5,655.80
其中: 2EHA-10	120 μm 及以上	33.34	2.24	2,919.44	32.61	449.07
2EHA-5		39.25	1.34	642.86	38.73	291.41
JZX-02		41.05	-4.76	497.33	43.10	1,322.84
70556A	120 μm 以下	16.16	-0.80	1,116.86	16.29	1,436.51
7055-1		14.52	0.07	601.27	14.51	1,084.05
涂层材料-有机硅胶	120 μm 以下、 120 μm 及以上	48.26	-12.86	5,345.29	55.38	5,215.91
其中: VR76000		34.38	-8.00	601.64	37.37	1,121.13
7666		32.95	-1.08	1,042.85	33.31	473.93
110 甲基 乙烯基硅橡胶		17.41	-35.35	487.41	26.93	665.12
CSAT-F50050		1,079.87	-2.46	580.97	1,107.07	208.14
7687N		73.74	-0.83	1,346.33	74.36	908.48
PSA610		38.79	5.58	11.17	36.74	206.0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亚克力胶采购价格分别为 22.43 元/kg、22.83 元/kg,采购价格变动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有机硅胶采购价格分别为 55.38 元/kg、48.26 元/kg,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与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 2019 年度 120 μm 以下、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下降 8.76%、下降 18.45%,120 μm 及以上高透光学功能膜

材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 120 μm 以下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

(1) 2018 年公司推出厚度在 120 μm 及以上规格的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后，逐步通过自主配置 UV 固化亚克力胶替代外购 UV 固化亚克力胶(JZX-02)，2019 年度公司自主配置 UV 固化亚克力胶的主要材料(2EHA-10、2EHA-5)的综合采购单价为 34.27 元/kg，较 2018 年度外购 UV 固化亚克力胶(JZX-02)采购单价 43.10 元/kg，下降 8.83 元/kg，降幅为 20.49%，降幅较大；

(2) 公司 120 μm 及以上规格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产品主要使用的 75 μm 、100 μm 光学 PET 薄膜，2019 年度 75 μm 光学 PET 薄膜采购价格下降 13.67%，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采购双星新材型号为 BOPET-75 光学 PET 薄膜，采购均价为 1.10 元/ m^2 ，较 2018 年度采购南亚塑胶型号为 BH215-75 光学 PET 薄膜，采购均价为 1.57 元/ m^2 ，降幅较大。

公司原材料均为非大宗原材料，由于单位成本变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难以量化。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的生产过程、产品用途等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生产成本明细表，分析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销售明细表，分析销售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对单位成本的影响等。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透光学功能膜材料

产品 2019 年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合理。

6. 关于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2,395 万元、2,690 万元、12,722 万元、16,37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发行人仅披露 2019 年末的在建工程明细，未更新至最近一期末。

（2）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2,622.92 万元，其中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建筑工程 3,226.84 万元，在安装设备 9,136.96 万元，在安装设备含有截至目前尚未到货的设备预付款 1,501.35 万元。

（3）发行人 RTO 工程合同价格 979.50 万元，已付款 906.20 万元，系向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

（4）发行人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合同价格 1,896.00 万元，已付款 732.66 万元，系向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同时该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1,724.74 万元、2,282.66 万元、4,559.92 万元、1,226.43 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为建筑工程，请披露承建方、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已付款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如为在安装设备，请披露设备名称、用途、供应商名称、设备价格、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已付款金额、到货时间、已安装时长、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如为设备预付款，请披露预付比例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将预付设备款记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披露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采购设备及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建工程的相关合作方与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并请具体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以及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为建筑工程，请披露承建方、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已付款金额、应付账款金额；如为在安装设备，请披露设备名称、用途、供应商名称、设备价格、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已付款金额、到货时间、已安装时长、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如为设备预付款，请披露预付比例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将预付设备款记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和老厂区新建生产线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3.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在建工程	16,316.52	12,622.92	2,689.79	2,394.94
其中：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	15,738.22	12,363.80	934.94	-
老厂区新建生产线项目	529.45	218.22	1,641.80	2,259.53
零星工程	48.85	40.90	113.05	135.41
工程物资	62.65	98.77	-	-
合计	16,379.17	12,721.69	2,689.79	2,394.94

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系国家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700.09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建筑工程、在安装设备、预付设备款分类如下：

（1）2020. 3. 31

1）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	承建方	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金额	应付金额
---	-----	------	------	--------	------	------	------

号					(不含税)	(含税)	(含税)
1	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厂房、甲类仓库等主体的轻钢结构、排架、砖结构工程	4,146.57	(1)工程基础完工支付 30%；(2)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 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决算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后 2 年付清。	1,828.06	1,982.69	-
		道路及其他工程	1,100.00	(1)道路第二层承稳完工付 50%；(2)竣工验收付 40%；(3)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 10%。			
		小计	5,246.57	-	1,828.06	1,982.69	-
2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主厂房、制胶车间、甲类仓库等主体结构的钢架构件加工	563.00	(1)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 30%的预付款；(2)进度款按照每批次发货前支付该批次的 70%，在最后一批次货物发货前 7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 100%。	398.59	451.33	-
3	安徽函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二桩基工程、基础施工、钢构及安装	1,100.00	(1)工程预付款为 20%；基础完工支付 20%；(2)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3)主体竣工验收完后支付 25%；(4)余款 5%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质量缺陷）全部付清。	417.32	435.08	-
		管廊基础、地中衡基础及其他土建工程	282.84	(1)基础完工支付 30%；(2)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3)主体竣工验收完后支付 25%；(4)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			
		小计	1,382.84	-	417.32	435.08	-
4	安徽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桩基工程	334.13	(1)付至每月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20%；(2)工程完工检测合格后付至 95%；(3)主体验收后付 5%。	304.50	334.00	-
5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二管道工程及中央空调工程	900.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施工中前期支付 20%；(3)安装完成支付 20%；(4)验收合格后支付 30%；(5)保质期满一年后支付 10%。	270.65	279.67	-
		管廊钢结构安装及其他制作安装工程	169.55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2)施工进行中前期支付 30%；(3)验收合格后支付 30%；(4)保质期满一年后支付 10%。			
		小计	1,069.55	-	270.65	279.67	-
6	其他供应商	-	-	-	1,104.86	1,104.86	-
合计			-	-	4,323.98	4,587.63	-

2) 在安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含税)	到货时间	已安装时长	是否延迟转固
1	KISCO 株式会社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用来生产满足偏光片的性能需求的高端离型膜	70,000.00 万日元	(1)订单签订后支付 20%；(2)工厂出货后支付 75%；(3)现场验收试运转 3 个月后支付 5%。	4,188.07	4,188.07	2019 年 8-12 月	2019 年 12 月开始安装	该设备为偏光板离型膜生产线主设备，部分配套设备未到货，整条生产线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预干燥用 ZONE PUMP 追加部品、涂布机棍等		887.51 万日元	出货后支付 100%。					
		小计	-	70,887.51 万日元	-	4,188.07	4,188.07	-	-	-

2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RDRV小车)	智能化生产车间的组成部分,可实施自动仓储、取料、上卷、自动下卷、自动熟化生产、分切包装等工序,配合涂布机使用	30,00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支付 30%; (2) 装船后支付 65%; (3) 现场验收后支付 5%。	1,904.22	1,904.22	2020 年 3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用 MES 管理软件光盘	根据生产需求,配合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RDRV 小车、涂布机等关键设备,定制开发的生产管理软件	1,70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支付 30%; (2) 出货前 70%。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增补合同	功能增加,原合同追加	65.50 万日元	工厂出货前一周支付合同款的 100%。					
		小计	-	31,765.50 万日元	-	1,904.22	1,904.22	-	-	-
3	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转轮+RTO+热回收)	环保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的 VOC,并回收氧化产生的热能	863.50	(1) 合同生效支付 30%; (2) 发货前支付 40%; (3) 验收后支付 20%; (4)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0%。	764.16	604.45	2019 年 12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4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净化工程设备	为满足生产需求,实施的洁净室工程	1,288.00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2) 设备进场后支付 30%; (3) 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 30%; (4) 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	741.18	772.80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尚未到货,整体净化设备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5	广州正德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辅助安装工程	安装生产满足偏光片的性能需求的高端离型膜设备	368.00	(1)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 (2) 发货前支付 40%; (3)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4) 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10%。	337.61	331.2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开始安装	辅助安装工程,整条生产线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6	其他供应商及设备关税	-	-	-	-	2,990.53	2,990.53	-	-	-
合计				-	-	10,925.77	10,791.27	-	-	-

3) 预付设备款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AMO CO.,LTD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	205.00 万美元	(1) 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50%; (2) 设备验收后 7 天内支付 40%; (3) 试运行结束后 365 天内支付尾款 10%。	688.73	688.73	50.00%	是
2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00MM 宽幅卷材搬运系统	7,85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预付 1,847.85 万日元; (2) 工厂出货一周内支付 5,811.65 万日元; (3) 工事完成后支付 190.50 万日元。	123.21	123.21	23.54%	是
3	其他供应商	-	-	-	254.83	254.83	-	是
合计			-	-	1,066.77	1,066.77	-	-

(2) 2019.12.31

1) 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建方	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金额 (含税)	应付金额 (含税)
1	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厂房、甲类仓库等主体的轻钢结构、排架、砖结构工程	4,146.57	(1) 工程基础完工支付 30%; (2) 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决算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后 2 年付清。	1,311.55	1,419.69	-
		道路及其他工程	1,100.00	(1) 道路第二层承稳完工付 50%; (2) 竣工验收付 40%; (3)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 10%。			
		小计	5,246.57	-	1,311.55	1,419.69	-
2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主厂房、制胶车间、甲类仓库等主体结构的钢架构件加工	563.00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 30% 的预付款; (2) 进度款按照每批次发货前支付该批次的 70%, 在最后一批次货物发货前 7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 100%。	398.59	451.33	-
3	安徽函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二桩基工程、基础施工、钢构及安装	1,100.00	(1) 工程预付款为 20%; 基础完工支付 20%; (2) 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3) 主体竣工验收完后支付 25%; (4)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无质量缺陷) 全部付清。	327.02	336.66	-
		管廊基础、地中衡基础及其他土建工程	198.96	(1) 基础完工支付 30%; (2) 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3) 主体竣工验收完后支付 25%; (4) 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无质量问题) 支付 5%。			
		小计	1,298.96	-	327.02	336.66	-
4	安徽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桩基工程	334.13	(1) 付至每月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20%; (2) 工程完工检测合格后付至 95%; (3) 主体验收后付 5%。	304.50	334.00	-
5	其他供应商	-	-	-	885.18	885.18	-
合计			-	-	3,226.84	3,426.86	-

2) 在安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到货时间	已安装时长	是否延迟转固
1	KISCO 株式会社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用来生产满足偏光片的性能需求的高端离型膜	70,00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支付 20%; (2) 工厂出货后支付 75%; (3) 现场验收试运转 3 个月后支付 5%。	4,188.07	4,188.07	2019 年 8-12 月	2019 年 12 月开始安装	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预干燥用 ZONE PUMP 追加部品、涂布机棍等		887.51 万日元	出货或到货后支付 100%					
		小计	-	70,887.51 万日元	-	4,188.07	4,188.07	-	-	-
2	北人伯乐氛 (西安)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转轮+RTO+热回收)	环保设施, 处理生产过程中的 VOC, 并回收氧	863.50	(1) 合同生效支付 30%; (2) 发货前支付 40%; (3) 验收后支付	764.16	604.45	2019 年 12 月	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司		化产生的热能		20%；(4)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0%。					
3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净化工程设备	为满足生产需求，实施的洁净室工程	1,288.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2)设备进场后支付 30%；(3)安装完毕验收完毕后支付 30%；(4)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	741.18	772.80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开始安装	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4	广州正德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辅助安装工程	安装生产满足偏光片的性能需求的高端离型膜设备	368.00	(1)合同生效后支付 30%；(2)发货前支付 40%；(3)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0%；(4)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10%。	337.61	331.2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开始安装	辅助安装工程，整条生产线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5	其他供应商及进口关税	-	-	-	-	1,863.71	1,863.71	-	-	-
合计				-	-	7,894.73	7,760.23	-	-	-

3) 预付设备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	30,000.00 万日元	(1)订单签订后支付 30%；(2)装船后支付 65%；(3)现场验收后支付 5%。	720.77	564.44	30.00%	是
		1600MM 宽幅卷材搬运系统	7,850.00 万日元	(1)订单签订后预付 1,847.85 万日元；(2)工厂出货一周内支付 5,811.65 万日元；(3)工事完成后支付 190.50 万日元。		123.21	23.54%	是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用 MES 管理软件光盘	1,700.00 万日元	(1)订单签订后支付 30%；(2)出货前 70%。		33.12	30.00%	是
		小计	39,550.00 万日元	-	720.77	720.77	-	-
2	AMO CO., LTD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	205.00 万美元	(1)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50%；(2)设备验收后 7 天内支付 40%；(3)试运行结束后 365 天内支付尾款 10%。	688.73	688.73	50.00%	是
3	其他供应商	-	-	-	91.85	91.85	-	是
合计			-	-	1,501.35	1,501.35	-	-

(3) 2018.12.31

1) 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建方	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不含税)	已付金额(含税)	应付金额(含税)
1	安徽永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消防安装工程	71.02	(1)合同签订后支付 42%；(2)材料进厂付 18%；(3)验收后支付 35%；(4)质保期 1 年后支付 5%。	63.11	35.00	35.00
2	安徽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土建工程	30.67	(1)施工进场付 30%；(2)主体成功付至 60%；(3)验收合格后付至 90%；(4)一年后付 10%。	27.60	9.20	18.40
3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设计费	110.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 20%；(2)提交土建施工图后付 50%；(3)提交其他专业施工图后付 20%；(4)完工试车后付 5%；	27.50	27.50	-

				(5)竣工验收后支付 5%。			
4	上海盛来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28.91	(1) 预付材料款 15 万元；(2) 提构件时付 10 万元；(3) 剩余货款待现场安装完毕或发货 60 天为期限付清（先到日期为准）。	25.00	25.00	-
5	其他供应商	-	-	-	82.60	82.60	-
合计			-	-	225.81	179.30	53.40

2) 在安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含税)	到货时间	已安装时长	是否延迟转固
1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	环保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的 VOC，并回收氧化产生的热能	440.00	(1) 合同签署后预付 30% 的货款；(2) 设备主体制作完成并发货通知后 5 日内支付 45% 的设备款；(3) 设备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的设备款；(4) 保修期满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尾款。	330.00	330.0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2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涂布机改造（二车间）	为了提高效率，提升性能对二车间 3.4.5.6 号线收放卷，牵引，张力系统实施改造	288.00	(1) 第一次付定金 86.4 万元；(2) 第二次付款在提第一批货（两套）前支付 86.4 万元；(3) 第三次在提第二批货（两套）前支付 86.4 万元；(4) 第四次付款在安装结束后一年内支付 28.8 万元。	248.28	259.20	2018 年 12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3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蒸汽型一体化机组（溴化锂中央空调项目）RTO 三期 RGW100SP	配合 RTO 设备，利用多余的热能，用余热锅炉转换为蒸汽，采用溴化锂空调制冷，满足生产需求	280.00	(1) 合同签订 3 日内付 30% 定金；(2) 发货前支付 60%；(3) 验收合格支付 5%；(4) 质保期满后支付 5%。	239.32	252.0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4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车间净化设备	为了满足生产需求，提高净化等级	50.00	(1)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40%；(2) 机器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到票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50%；(3) 质保期一年后至票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10%。	45.45	20.00	2018 年 11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5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暖气施工系统工程	利用 RTO 蓄热氧化的能源，用余热锅炉转换为蒸汽，为生产、办公和生活环境供暖	64.00	(1) 合同签订后 3 日支付 30%；(2) 材料进场，施工中前期，支付 40%；(3) 验收合格支付 20%；(4) 质保到期后支付 10%。	44.77	44.77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6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YAD-1400 单色塑料凹版印刷机	用于公司产品印刷 logo	46.00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4 万元；(2) 设备制造完工后，支付 28 万元。(3) 设备合格交付 1 年内或设备出厂 18 个月内付清余款（4 万元）。	42.00	42.00	2018 年 12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7	无锡齐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风管项目	RTO 配套工程，车间至 RTO 设备连接风管	60.00	(1) 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30%；(2) 交货后支付 30%；(3) 安装验收后支付 30%；(4) 一年质保期后支付	30.77	36.00	2018 年 11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10%					
8	其他供应商	-	-	-	-	517.49	517.49	-	-	-
合计				-	-	1,498.08	1,501.46	-	-	-

3) 预付设备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KISCO 株式会社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70,00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预付 20%; (2) 装船启运后运后支付 75%; (3) 现场验收后试运转 3 个月 后支付 5% (产品品质无关, 确认设备故障与性能)。	824.60	824.60	20.00%	是
2	其他供应商	-	-	-	141.30	141.30	-	是
合计			-	-	965.90	965.90	-	-

(4) 2017.12.31

1) 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建方	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金额 (含税)	应付金额 (含税)
1	其他供应商	-	-	-	21.86	21.86	-
合计			-	-	21.86	21.86	-

2) 在安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到货时间	已安装时长	是否延迟转固
1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JMTB-1200-涂布机、JMTB-1500-固化涂布机	生产光学保护膜、防爆膜等产品	600.00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 (2) 设备制造完工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设备款; (3) 设备合格交付 1 年内或设备出厂 18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设备款。	512.82	54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开始安装	该生产线期末尚未调试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2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	针对一车间 1 号线、2 号线实施的净化工程, 以满足生产需要	450.00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额 30%的预付款; (2) 主要设备进场, 吊顶完成后, 支付总额的 40%; (3) 合同内工程量安装完成后付总额的 20%; (4)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15.00	315.00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3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	UV 线增加净化车间工程以满足生产需要	220.00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50%; (2) 设备全部进厂检验确认后请款发票到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30%; (3) 机器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10%;	158.56	176.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4)质保期1年后请款发票到后3个工作日支付10%。					
4	深圳市久来电子有限公司	UV LED 面光源固化机	专门定制开发的LED-UV光源,安装在涂布线烘箱内,固化胶水用	145.60	(1)预付43.68万元;(2)发货前支付87.36万元;(3)在收货的一年内付清尾款14.56万元。	124.44	131.04	2017年10月	2017年12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5	其他供应商	-	-	-	-	539.76	539.76	-	-	-
合计				-	-	1,650.58	1,701.80	-	-	-

3) 预付设备款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16、17号生产线净化设备	388.00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2)设备全部进厂检验确认,请款发票到后,3个工作日支付30%;(3)机器、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请款发票到后,3个工作日支付20%;(4)质保期1年后发票到后,3个工作日支付10%的尾款。	155.20	155.20	40.00%	是
2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	440.00	(1)合同签署后预付30%的货款;(2)设备主体制作完成,发货通知后5日内支付45%的设备款;(3)设备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5%的设备款;(4)保修期满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尾款。	132.00	132.00	30.00%	是
3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JMTB-1500-UV固化涂布机16#17#	470.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30%预付款;(2)设备制造完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60%设备款;(3)设备合格交付1年内或设备出厂18个月内支付剩余10%设备款。	141.00	141.00	30.00%	是
4	深圳市久来电子有限公司	UVLED面光源固化机	325.00	(1)预付97.5万元;(2)发货前支付201.5万元;(3)在收货1年内付清尾款26万元。	97.50	97.50	30.00%	是
5	其他供应商	-	-	-	196.80	196.80	-	是
合计			-	-	722.50	722.50	-	-

3、预付设备款记为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第十六、十七、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资产和负债应当分别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金融企业等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不具有明显可识别营业周期的企业,其各项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按照其流动性顺序列示。从事多种经营的企业,其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和非流动列报、其他部分资产或负债按照流动性列示能够提供可靠且更相关信息的,可以采用混合的列报方式。

对于同时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和一年之后预期将收回或清偿金额的资产和负债单列项目，企业应当披露超过一年后预期收回或清偿的金额。

第十七条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
- （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通常短于一年。因生产周期较长等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的，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应当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不能确定的，应当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第十八条 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并应按其性质分类列示。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进行报表列报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关于流动性与非流动性的划分原则进行判断，合理确定相关项目在报表中的列报方式。公司为购买长期资产而支付的预付账款不可能在短期内变现，而是会转换为一项非流动资产，为更好的按照项目反映在建工程整体情况，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预付的设备款列示到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披露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采购设备及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伯乐氛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AX2C2X
法定代表人	李彦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1
营业期限至	2029.12.20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1706 室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集成技术、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环保、节能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项目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西安北伯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BROFIND-S. P. A30%

北人伯乐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人伯乐氛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系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智能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人公司）的环保节能设备事业部为班底组建成立的合资公司。陕西北人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在印刷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已成为国内印刷设备、复合设备、涂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包装设备、工程等设备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与其合作采购各种规格的涂布设备。2019 年，基于前期与陕西北人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考虑从北人伯乐氛公司采购污染防治设备及 VOCs 处理设备。该等设备为定制化设备，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通过商务询价，最终确定北人伯乐氛公司为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北人伯乐氛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北人伯乐氛公司 2019 年度业务规模为 2,882.92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设备不含税金额 764.1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51%。

2、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世科贸易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股东为 KISCO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1 年），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有机硅胶、亚克力胶等原材料，主要系公司生产需要的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吉世科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2018 年，公司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建设需

要一套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配套光学膜涂布机使用，国内没有符合要求的生产商，因此，公司委托吉世科贸易公司在国际市场寻找符合要求的生产商，该设备为定制化设备，根据其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该设备的最终制造商为日本住友公司，日本住友公司系日本知名的设备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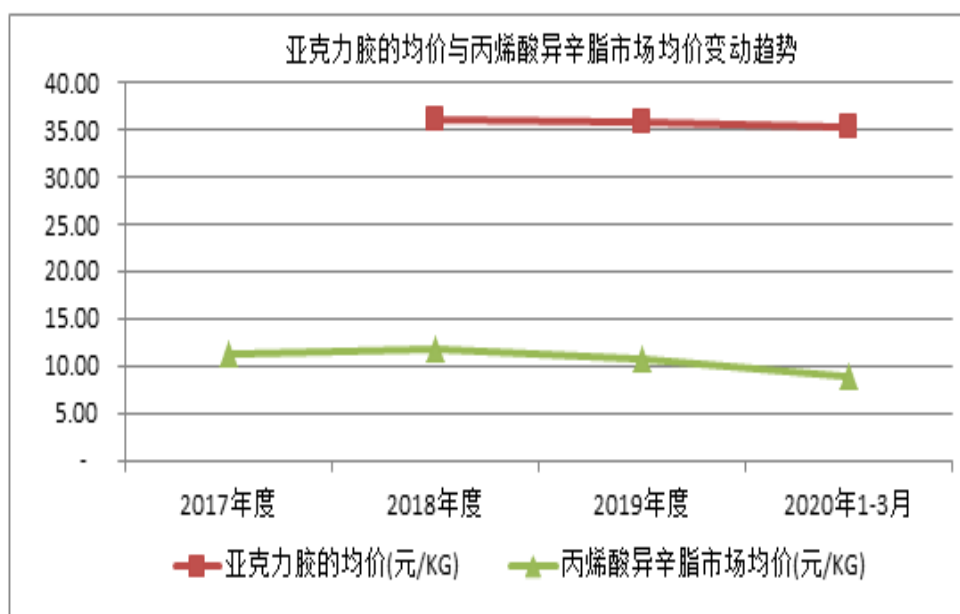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	1,099.00	3,784.85	780.32	-
有机硅胶	110.04	722.94	1,497.46	1,710.35
其他原材料	17.39	52.13	4.88	14.39
小 计	1,226.43	4,559.92	2,282.66	1,724.74

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品种规格型号较多，没有公开市场价格行情，因此选择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主要原料成分的市场价格与之进行对比，亚克力胶的主要原料成分为丙烯酸异辛酯，有机硅胶的主要原料成分二甲基环硅氧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亚克力胶的均价与其主要原材料丙烯酸异辛酯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

类 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元/KG)	35.27	35.70	36.06	-
丙烯酸异辛酯市场均价(元/KG)	8.95	10.63	11.68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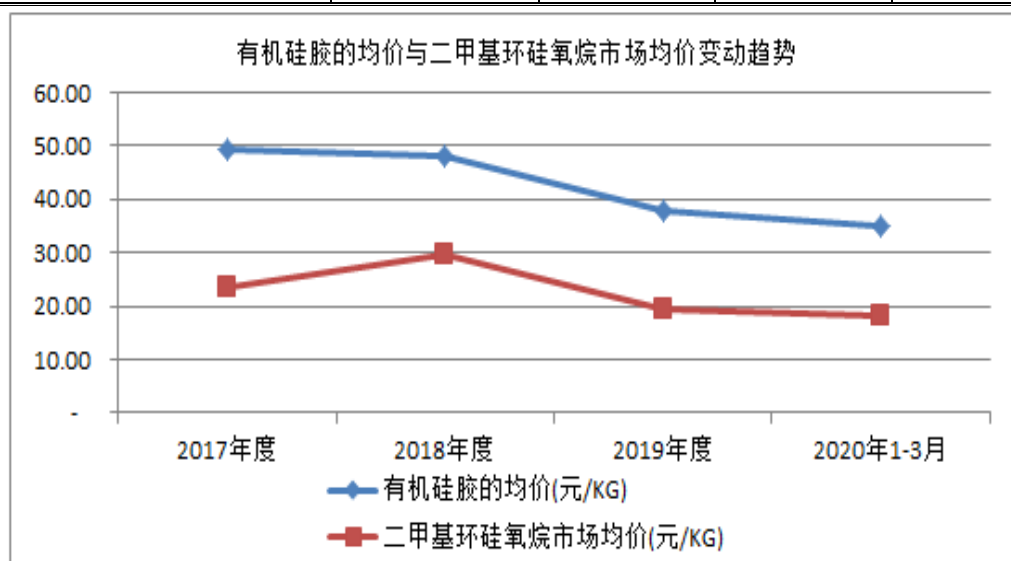


注：丙烯酸异辛脂的市场价格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均价与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2) 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有机硅胶的均价与其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环硅氧烷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

类 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机硅胶均价(元/KG)	34.89	38.00	48.06	49.39
二甲基环硅氧烷市场均价(元/KG)	18.14	19.32	29.69	23.35



注：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价格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度外，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

的有机硅胶均价与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均价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有机硅胶价格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采购规格型号为 PV-4000 有机硅胶占比较高，该产品单价较高所致。

根据吉世科贸易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吉世科贸易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业务规模分别为 20,709.00 万元、21,979.00 万元、26,598.00 万元、7,527.65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10.39%、17.14%、16.29%。

二、【补充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2、在建工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和老厂区新建生产线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16,316.52	12,622.92	2,689.79	2,394.94
其中：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	15,738.22	12,363.80	934.94	-
老厂区新建生产线项目	529.45	218.22	1,641.80	2,259.53
零星工程	48.85	40.90	113.05	135.41
工程物资	62.65	98.77	-	-
合计	16,379.17	12,721.69	2,689.79	2,394.94

公司偏光板离型膜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建设，系国家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3,700.09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建筑工程、在安装设备、预付设备款分类如下：

1) 2020.3.31

① 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建方	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金额 (含税)	应付金额 (含税)
1	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厂房、甲类仓库等主体的轻钢结构、排架、砖结构工程	4,146.57	(1)工程基础完工支付30%;(2)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决算后支付至总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后2年付清。	1,828.06	1,982.69	-
		道路及其他工程	1,100.00	(1)道路第二层承稳完工付50%;(2)竣工验收付40%;(3)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10%。			
		小计	5,246.57	-	1,828.06	1,982.69	-
2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主厂房、制胶车间、甲类仓库等主体结构的钢架构件加工	563.00	(1)合同生效后3日内支付30%的预付款;(2)进度款按照每批次发货前支付该批次的70%,在最后一批次货物发货前7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100%。	398.59	451.33	-
3	安徽函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二桩基工程、基础施工、钢构及安装	1,100.00	(1)工程预付款为20%;基础完工支付20%;(2)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30%;(3)主体竣工验收完后支付25%;(4)余款5%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无质量缺陷)全部付清。	417.32	435.08	-
		管廊基础、地中衡基础及其他土建工程	282.84	(1)基础完工支付30%;(2)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40%;(3)主体竣工验收完后支付25%;(4)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5%。			
		小计	1,382.84	-	417.32	435.08	-
4	安徽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桩基工程	334.13	(1)付至每月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20%;(2)工程完工检测合格后付至95%;(3)主体验收后付5%。	304.50	334.00	-
5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二管道工程及中央空调工程	900.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20%;(2)施工中前期支付20%;(3)安装完成支付20%;(4)验收合格后支付30%;(5)保质期满一年后支付10%。	270.65	279.67	-
		管廊钢结构安装及其他制作安装工程	169.55	(1)合同签订后支付30%;(2)施工进行中前期支付30%;(3)验收合格后支付30%;(4)保质期满一年后支付10%。			
		小计	1,069.55	-	270.65	279.67	-
6	其他供应商	-	-	-	1,104.86	1,104.86	-
合计			-	-	4,323.98	4,587.63	-

②在安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到货时间	已安装时长	是否延迟转固
1	KISCO 株式会社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用来生产满足偏光片的性能需求的高端离型膜	70,000.00 万人民币	(1)订单签订后支付20%;(2)工厂出货后支付75%;(3)现场验收试运转3个月后支付5%。	4,188.07	4,188.07	2019年8-12月	2019年12月开始安装	该设备为偏光板离型膜生产线主设备,部分配套设备未到货,整条生产线

		预干燥用 ZONE PUMP 追加部品、涂布机棍等		887.51 万日元	出货后支付 100%。					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小计	-	70,887.51 万日元	-	4,188.07	4,188.07	-	-	-
2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RDRV 小车)	智能化生产车间的组成部分,可实施自动仓储、取料、上卷、自动下卷、自动熟化生产、分切包装等工序,配合涂布机使用	30,00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支付 30%; (2) 装船后支付 65%; (3) 现场验收后支付 5%。	1,904.22	1,904.22	2020 年 3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用 MES 管理软件光盘	根据生产需求,配合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RDRV 小车、涂布机等关键设备,定制开发的生产管理软件	1,70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支付 30%; (2) 出货前 70%。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增补合同	功能增加,原合同追加	65.50 万日元	工厂出货前一周支付合同款的 100%。					
		小计	-	31,765.50 万日元	-	1,904.22	1,904.22	-	-	-
3	北人伯乐氨(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转轮+RTO+热回收)	环保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中的 VOC, 并回收氧化产生的热能	863.50	(1) 合同生效支付 30%; (2) 发货前支付 40%; (3) 验收后支付 20%; (4)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0%。	764.16	604.45	2019 年 12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4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净化工程设备	为满足生产需求,实施的洁净室工程	1,288.00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2) 设备进场后支付 30%; (3) 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 30%; (4) 质保期一年后支付 10%	741.18	772.80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尚未到货,整体净化设备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5	广州正德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偏光板离型膜涂布及干燥设备辅助安装工程	安装生产满足偏光片的性能需求的高端离型膜设备	368.00	(1) 合同生效后支付 30%; (2) 发货前支付 40%; (3)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4) 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10%。	337.61	331.2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4 月开始安装	辅助安装工程,整条生产线尚未安装完毕,不存在延迟转固
6	其他供应商及设备关税	-	-	-	-	2,990.53	2,990.53	-	-	-
合计				-	-	10,925.77	10,791.27	-	-	-

③ 预付设备款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AMO CO., LTD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	205.00 万美元	(1) 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50%; (2) 设备验收后 7 天内支付 40%; (3) 试运行结束后 365 天内支付尾款 10%。	688.73	688.73	50.00%	是
2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	1600MM 宽幅卷材搬运系统	7,85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预付 1,847.85 万日元; (2) 工厂出货一周内支付 5,811.65 万日元; (3)	123.21	123.21	23.54%	是

	公司			工事完成后支付 190.50 万日元。				
3	其他供应商	-	-	-	254.83	254.83	-	是
合计			-	-	1,066.77	1,066.77	-	-

2) 2019.12.31

① 建筑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建方	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金额 (含税)	应付金额 (含税)
1	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主厂房、甲类仓库等主体的轻钢结构、排架、砖结构工程	4,146.57	(1) 工程基础完工支付 30%; (2) 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总价款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决算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付使用后 2 年付清。	1,311.55	1,419.69	-
		道路及其他工程	1,100.00	(1) 道路第二层承稳完工付 50%; (2) 竣工验收付 40%; (3) 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 10%。			
		小计	5,246.57	-			
2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主厂房、制胶车间、甲类仓库等主体结构的钢架构件加工	563.00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支付 30% 的预付款; (2) 进度款按照每批次发货前支付该批次的 70%, 在最后一批次货物发货前 7 日内支付至最终结算款的 100%。	398.59	451.33	-
3	安徽函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二桩基工程、基础施工、钢构及安装	1,100.00	(1) 工程预付款为 20%; 基础完工支付 20%; (2) 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3) 主体竣工验收完后支付 25%; (4)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无质量缺陷) 全部付清。	327.02	336.66	-
		管廊基础、地中衡基础及其他土建工程	198.96	(1) 基础完工支付 30%; (2) 主体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3) 主体竣工验收完后支付 25%; (4) 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无质量问题) 支付 5%。			
		小计	1,298.96	-			
4	安徽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桩基工程	334.13	(1) 付至每月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20%; (2) 工程完工检测合格后付至 95%; (3) 主体验收后付 5%。	304.50	334.00	-
5	其他供应商	-	-	-	885.18	885.18	-
合计			-	-	3,226.84	3,426.86	-

② 在安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到货时间	已安装时长	是否延迟转固
1	KISCO 株式会社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用来生产满足偏光片的性能需求的高端离型膜	70,000.00 万日元	(1) 订单签订后支付 20%; (2) 工厂出货后支付 75%; (3) 现场验收试运转 3 个月后支付 5%。	4,188.07	4,188.07	2019 年 8-12 月	2019 年 12 月开始安装	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预干燥用 ZONE PUMP 追加部品、		887.51 万日元	出货或到货后支付 100%					

		涂布机棍等								
		小计	-	70,887.51 万日元	-	4,188.07	4,188.07	-	-	-
2	北人伯乐氛 (西安)环境 技术有限公司	VOCS 处理设备 (转轮+RTO+热 回收)	环保设施,处理 生产过程中的 VOC,并回收氧 化产生的热能	863.50	(1)合同生效支付 30%;(2)发货前支付 40%;(3)验收后支付 20%;(4)验收合格满 一年后支付 10%。	764.16	604.45	2019 年 12 月	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 转固
3	江苏仲棠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车间净化工程 设备	为满足生产需 求,实施的洁净 室工程	1,288.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 30%;(2)设备进场 后支付 30%;(3)安装 完毕验收完毕后支付 30%;(4)质保期一年 后支付 10%	741.18	772.80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开始安 装	尚未安装完 毕,不存在 延迟转固
4	广州正德工 业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偏光板离型膜 硅涂布及干燥 设备辅助安装 工程	安装生产满足 偏光片的性能 需求的高端离 型膜设备	368.00	(1)合同生效后支付 30%;(2)发货前支付 40%;(3)安装完毕验 收合格后支付 20%; (4)质保期满一年后 支付 10%。	337.61	331.2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开始安 装	辅助安装工 程,整条生 产线尚未安 装完毕,不 存在延迟转 固
5	其他供应商 及进口关税	-	-	-	-	1,863.71	1,863.71	-	-	-
合计				-	-	7,894.73	7,760.23	-	-	-

③预付设备款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	30,000.00 万日元	(1)订单签订后支付 30%;(2)装船后支付 65%;(3)现场验收后支付 5%。	720.77	564.44	30.00%	是
		1600MM 宽幅卷材搬运系统	7,850.00 万日元	(1)订单签订后预付 1,847.85 万日元;(2)工厂出货一周内支付 5,811.65 万日元;(3)工事完成后支付 190.50 万日元。		123.21	23.54%	是
		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用 MES 管理软件光盘	1,700.00 万日元	(1)订单签订后支付 30%;(2)出货前 70%。		33.12	30.00%	是
		小计	39,550.00 万日元	-	720.77	720.77	-	-
2	AMO CO.,LTD	有机硅离型涂布生产线设备	205.00 万美元	(1)合同签订 7 天内支付 50%;(2)设备验收后 7 天内支付 40%;(3)试运行结束后 365 天内支付尾款 10%。	688.73	688.73	50.00%	是
3	其他供应商	-	-	-	91.85	91.85	-	是
合计			-	-	1,501.35	1,501.35	-	-

3) 2018.12.31

①建筑工程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建方	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金额 (含税)	应付金额 (含税)
1	安徽永冠建	土建、消防安	71.02	(1)合同签订后支付 42%;(2)材料进厂付 18%;(3)验收后	63.11	35.00	35.00

	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工程		支付 35%; (4) 质保期 1 年后支付 5%。			
2	安徽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车间土建工程	30.67	(1) 施工进场付 30%; (2) 主体成功付至 60%; (3) 验收合格后付至 90%; (4) 一年后付 10%。	27.60	9.20	18.40
3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新厂区设计费	110.00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2) 提交土建施工图后付 50%; (3) 提交其他专业施工图后付 20%; (4) 完工试车后付 5%; (5) 竣工验收后支付 5%。	27.50	27.50	-
4	上海盛来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28.91	(1) 预付材料款 15 万元; (2) 提构件时付 10 万元; (3) 剩余货款待现场安装完毕或发货 60 天为期限付清 (先到日期为准)。	25.00	25.00	-
5	其他供应商	-	-	-	82.60	82.60	-
合计			-	-	225.81	179.30	53.40

②在安装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到货时间	已安装时长	是否延迟转固
1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	环保设施, 处理生产过程中的 VOC, 并回收氧化产生的热能	440.00	(1) 合同签署后预付 30% 的货款; (2) 设备主体制作完成并发货通知后 5 日内支付 45% 的设备款; (3) 设备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的设备款; (4) 保修期满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尾款。	330.00	330.0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2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涂布机改造 (二车间)	为了提高效率, 提升性能对二车间 3.4.5.6 号线收放卷, 牵引, 张力系统实施改造	288.00	(1) 第一次付定金 86.4 万元; (2) 第二次付款在提第一批货 (两套) 前支付 86.4 万元; (3) 第三次在提第二批货 (两套) 前支付 86.4 万元; (4) 第四次付款在安装结束后一年内支付 28.8 万元。	248.28	259.20	2018 年 12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3	荏原冷热系统 (中国) 有限公司	蒸汽型一体化机组 (溴化锂中央空调项目) RTO 三期 RGW100SP	配合 RTO 设备, 利用多余的热能, 用余热锅炉转换为蒸汽, 采用溴化锂空调制冷, 满足生产需求	280.00	(1) 合同签订 3 日内付 30% 定金; (2) 发货前支付 60%; (3) 验收合格支付 5%; (4) 质保期满后支付 5%。	239.32	252.00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4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车间净化设备	为了满足生产需求, 提高净化等级	50.00	(1) 合同签订完成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40%; (2) 机器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合格到票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50%; (3) 质保期一年到票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10%。	45.45	20.00	2018 年 11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5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暖气施工系统工程	利用 RTO 蓄热氧化的能源, 用余热锅炉转换为蒸汽, 为生产、办公和生活环境供暖	64.00	(1) 合同签订后 3 日支付 30%; (2) 材料进场, 施工中前期, 支付 40%; (3) 验收合格支付 20%; (4) 质保到期后支付 10%。	44.77	44.77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6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	YAD-1400 单色塑料凹版印刷	用于公司产品印刷 logo	46.00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4 万元; (2) 设备制造完工后,	42.00	42.00	2018 年 12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装备有限公司	机			支付 28 万元。(3)设备合格交付 1 年内或设备出厂 18 个月内付清余款(4 万元)。			月		
7	无锡齐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焊接风管项目	RTO 配套工程, 车间至 RTO 设备连接风管	60.00	(1)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2)交货后支付 30%; (3)安装验收后支付 30%; (4)一年质保期后支付 10%	30.77	36.00	2018 年 11 月	尚未安装	不存在延迟转固
8	其他供应商	-	-	-	-	517.49	517.49	-	-	-
合计				-	-	1,498.08	1,501.46	-	-	-

③预付设备款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KISCO 株式会社	偏光板离型膜硅涂布及干燥设备	70,000.00 万日元	(1)订单签订后预付 20%; (2)装船启运后运后支付 75%; (3)现场验收后试运转 3 个月支付 5% (产品品质无关, 确认设备故障与性能)。	824.60	824.60	20.00%	是
2	其他供应商	-	-	-	141.30	141.30	-	是
合计			-	-	965.90	965.90	-	-

4) 2017.12.31

①建筑工程

单位: 万元

序号	承建方	承建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金额 (含税)	应付金额 (含税)
1	其他供应商	-	-	-	21.86	21.86	-
合计			-	-	21.86	21.86	-

②在安装设备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合同约定的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不含税)	已付款金额 (含税)	到货时间	已安装时长	是否延迟转固
1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JMTB-1200-涂布机、JMTB-1500-固化涂布机	生产光学保护膜、防爆膜等产品	600.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预付款; (2)设备制造完工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设备款; (3)设备合格交付 1 年内或设备出厂 18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设备款。	512.82	54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9 月开始安装	该生产线期末尚未调试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2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	针对一车间 1 号线、2 号线实施的净化工程, 以满足生产需要	450.00	(1)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额 30%的预付款; (2)主要设备进场, 吊顶完成后, 支付总额的 40%; (3)合同内工程量安装完成后付总额的 20%; (4)剩余 10%作为	315.00	315.00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3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	UV 线增加净化车间工程以满足生产需要	220.00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50%; (2) 设备全部进厂检验确认后请款发票到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30%; (3) 机器设备安装完工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10%; (4) 质保期 1 年后请款发票到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10%。	158.56	176.00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4	深圳市久来电子有限公司	UV LED 面光源固化机	专门定制开发的 LED-UV 光源, 安装在涂布线烘箱内, 固化胶水用	145.60	(1) 预付 43.68 万元; (2) 发货前支付 87.36 万元; (3) 在收货的一年内付清尾款 14.56 万元。	124.44	131.04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开始安装	期末尚未安装完毕, 不存在延迟转固
5	其他供应商	-	-	-	-	539.76	539.76	-	-	-
合计				-	-	1,650.58	1,701.80	-	-	-

③ 预付设备款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安排	账面价值	已付款金额	预付款比例	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1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 16、17 号生产线净化设备	388.00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 预付款; (2) 设备全部进厂检验确认, 请款发票到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30%; (3) 机器、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 请款发票到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20%; (4) 质保期 1 年后发票到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10% 的尾款。	155.20	155.20	40.00%	是
2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非标蓄热式热氧化炉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	440.00	(1) 合同签署后预付 30% 的货款; (2) 设备主体制作完成, 发货通知后 5 日内支付 45% 的设备款; (3) 设备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的设备款; (4) 保修期满十个工作日内, 支付 10% 的尾款。	132.00	132.00	30.00%	是
3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JMTB-1500-UV 固化涂布机 16#17#	470.00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预付款; (2) 设备制造完工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设备款; (3) 设备合格交付 1 年内或设备出厂 18 个月内支付剩余 10% 设备款。	141.00	141.00	30.00%	是
4	深圳市久来电子有限公司	UVLED 面光源固化机	325.00	(1) 预付 97.5 万元; (2) 发货前支付 201.5 万元; (3) 在收货 1 年内付清尾款 26 万元。	97.50	97.50	30.00%	是
5	其他供应商	-	-	-	196.80	196.80	-	是
合计			-	-	722.50	722.50	-	-

(3) 披露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因、采购设备及原材料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 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伯乐氛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WAX2C2X

法定代表人	李彦锋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12.21
营业期限至	2029.12.20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1706 室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集成技术、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环保、节能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项目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西安北伯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BROFIND-S. P. A30%

北人伯乐氛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北人伯乐氛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系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智能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人公司）的环保节能设备事业部为班底组建成立的合资公司。陕西北人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在印刷设备行业深耕多年，已成为国内印刷设备、复合设备、涂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包装设备、工程等设备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与其合作采购各种规格的涂布设备。2019 年，基于前期与陕西北人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考虑从北人伯乐氛公司采购污染防治设备及 VOCs 处理设备。该等设备为定制化设备，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通过商务询价，最终确定北人伯乐氛公司为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北人伯乐氛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北人伯乐氛公司 2019 年度业务规模为 2,882.92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设备不含税金额 764.16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51%。

2)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世科贸易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股东为 KISCO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1 年），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有机硅胶、亚克力胶等原材料，主要系公司生产需要的部分原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吉世科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2018 年，公司新厂区偏光板离型膜项目建设需要一套全自动供料及熟化系统，配套光学膜涂布机使用，国内没有符合要

求的生产商，因此，公司委托吉世科贸易公司在国际市场寻找符合要求的生产商，该设备为定制化设备，根据其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该设备的最终制造商为日本住友公司，日本住友公司系日本知名的设备制造商。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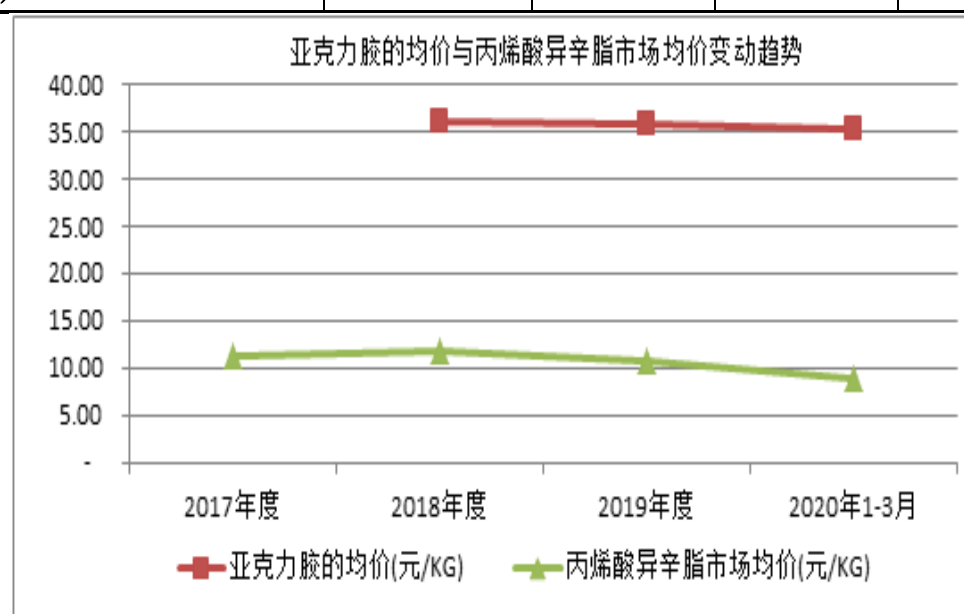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	1,099.00	3,784.85	780.32	-
有机硅胶	110.04	722.94	1,497.46	1,710.35
其他原材料	17.39	52.13	4.88	14.39
小 计	1,226.43	4,559.92	2,282.66	1,724.74

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亚克力胶和有机硅胶，品种规格型号较多，没有公开市场价格行情，因此选择亚克力胶、有机硅胶的主要原料成分的市场价格与之进行对比，亚克力胶的主要原料成分为丙烯酸异辛酯，有机硅胶的主要原料成分二甲基环硅氧烷，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亚克力胶的均价与其主要原材料丙烯酸异辛脂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

类 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亚克力胶采购均价(元/KG)	35.27	35.70	36.06	-
丙烯酸异辛脂市场均价(元/KG)	8.95	10.63	11.68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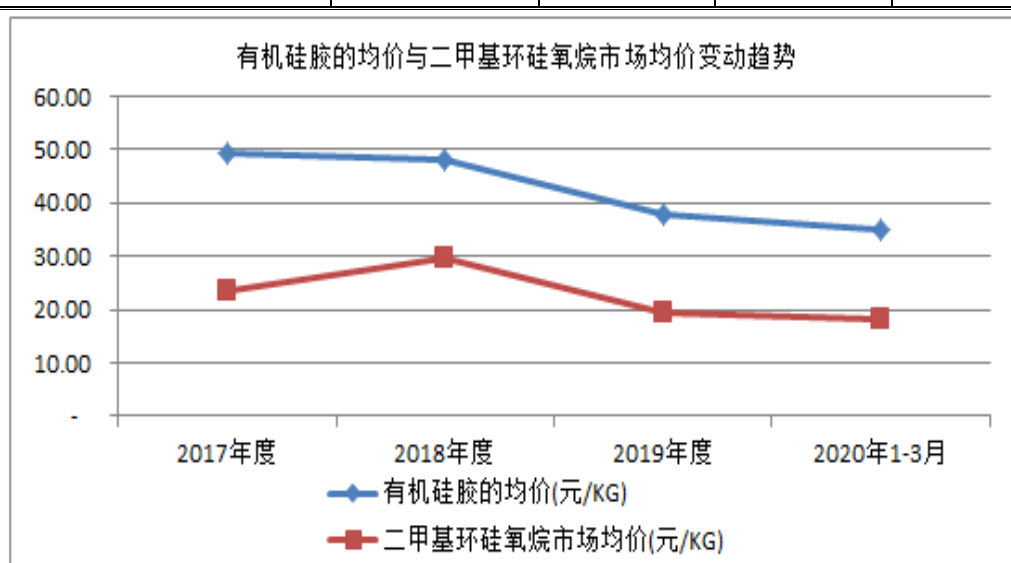


注：丙烯酸异辛脂的市场价格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亚克力胶均价与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均价变动趋势一致。

②公司从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有机硅胶的均价与其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环硅氧烷市场均价及变动趋势

类 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有机硅胶的均价(元/KG)	34.89	38.00	48.06	49.39
二甲基环硅氧烷市场均价(元/KG)	18.14	19.32	29.69	23.35



注：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价格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度外，公司向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的有机硅胶均价与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均价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度公司对其采购有机硅胶价格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度采购规格型号为 PV-4000 有机硅胶占比较高，该产品单价较高所致。

根据吉世科贸易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吉世科贸易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业务规模分别为 20,709.00 万元、21,979.00 万元、26,598.00 万元、7,527.65 万元，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3%、10.39%、17.14%、16.29%。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了解发行人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函证相关采购金额；
- 3、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查看在建工程项目，并进行了实地监盘；
- 4、对发行人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样本的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一致、付款银行回单的收款单位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名称一致，未发现异常付款情况；
- 5、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立项报告、验收报告等，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金额是否正确；
- 6、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7、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采购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在建工程及原材料交易背景及定价方式；
- 8、查阅相关市场数据，了解丙烯酸异辛脂和二甲基环硅氧烷的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对比分析发行人向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合理；
- 9、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
- 10、获取吉世科贸易公司和北人伯乐氨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通过吉世科贸易公司采购设备的相关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不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发行人设备预付款符合合同约定，将预付设备款计入在建工程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合理、采购设备及原材料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规模匹配。

四、说明事项

说明在建工程的相关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并请具体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以及依据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相关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股东情况	基本情况
KISCO 株式会社	岸本株式会社、岸本刚一、岸本和子、藤井弘道、岸本弘子、岸本智惠子等	住所：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伏见町3丁目3番7号 成立日期：1921年 注册资本：6亿日元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合成树脂、农药、化学肥料以及各种化学品的原料及其产品，化学工业设备、电子工业设备以及一般设备器具和医疗设备器具等
安徽省太湖县晋熙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汪昌发、汪洁	住所：太湖县晋熙镇建设路640号13楼 成立日期：2008/1/21 注册资本：2,0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
北人伯乐氛（西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伯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BROFIND-S. P. A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B座1706室 成立日期：2018/12/21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集成技术、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环保、节能设备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项目咨询、环保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环保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ISCO 株式会社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3幢二层16室 成立日期：1996/7/17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贸易咨询、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机电产品及零配件、金属制品、橡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光纤电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等
AMO CO., LTD	陆京容、金圣洙	住所：韩国忠南市三东路246-43号，东路，北山寺 成立日期：2010/7/9 注册资本：1亿韩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其他工业机械设备批发
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赖皇程、张宏岳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159号 成立日期：2002/1/24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暖通电气管道工程安装，非标准钢结构安装；无尘室的设计、安装及管理；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装潢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

安徽铸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涛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黄池镇杨桥新村 163 号 成立日期：2016/6/21 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5/10/28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轧钢板、冷轧钢板、新型建材（不含粘土砖）生产、销售；钢结构、彩板制造、安装；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房屋租赁；预制构件、混凝土结构部件生产、销售、安装；钢结构成套设备、自动焊接切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等
上海知春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赵强、李恩强、刘素勤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庄技路 20 号 113 室 成立日期：2011/4/22 注册资本：6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暖通设备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施工，给排水工程施工，通风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电气设备技术、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净化设备、环保设备等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神舟二路 147 幢 成立日期：1999/7/9 注册资本：9,547.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专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涂覆设备、印染、包装、建材机械设备、机床设备、其他非标准设备及零件等。
无锡齐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边佳珠、管悦峰	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环镇北路 5# 成立日期：2013/7/24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电气机械和器材、保温材料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管道安装工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蒋乃军、梅枫、王力、吕玉庆等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2 号 成立日期：1994/11/21 注册资本：10,01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管道工程、实验室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与调试；医院手术室及各类病房的设计安装；研发、制造、销售：集成电路、集成产品的焊接封装设备、各类金属面夹芯板、空调净化实验室；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自营和代理经营范围内有关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安徽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汪生焱、汪陈建、徐辉	住所：太湖县晋熙镇人民路 成立日期：2013/5/3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等。
深圳市久来电子有限公司	王瑞芬、金浩云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锦绣路石厦港联(沙井)工业园 G 栋 4 楼南 成立日期：2009/7/1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李春明、王新鹏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573 室 成立日期：2008/9/24 注册资本：9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设备、包装设备、控制设备、金属表面氮氧化处理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节能设备、包装设备、控制设备制造，环保、热能系统设备设计，通用机械设备安装等。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风大街西段 成立日期：1998/6/10 注册资本：16,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印刷设备、复合设备、涂布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包装设备、工程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制版及技术服务等。
福维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285 号 成立日期：1995/5/8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建筑工程、电子工程、粮食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环境卫生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食品发酵烟草工程技术研发；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及工程总承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等。
荏原冷热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株式会社荏原制作所、荏原冷热系统株式会社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技术产业区永达路 720 号 成立日期：1996/11/25 注册资本：188,8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生产并销售溴化锂吸收式制冷（热泵）机组、冷温水机、离心式制冷（热泵）机组、螺杆式冷水（热泵）机组、冷却塔、溴化锂溶液、风机、制冷压缩机、冷冻机相关水处理设备及水处理药剂和其它大型空调制冷设备及零部件等。
上海盛来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蒋红梅、卿富平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196 号 1 幢 385D 成立日期：2012/7/27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钢结构、型钢、彩钢板加工（限分支经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
安徽永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永有、雷宁	住所：太湖县晋熙镇环城北路 42 幢 成立日期：2017/2/28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
安徽函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万周平、陈美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汤都路科创北城 6 栋 A 区 300 号 成立日期：2015/12/4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施工；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幕墙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安装和给排水施工等。
广州正德工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立峰、吴艳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1936 号 1809-1813 号房 成立日期：2016/7/13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8. 关于现金分红”所述。

（三）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主要银行流水；

（2）查阅发行人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的相关合作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核查依据充分。

7. 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应用于各种液晶显示面板生产，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约定研发经费 1,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已投入 700 万元。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向复旦大学支付研发经费，但由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经费。

请发行人披露支付 1,000 万元经费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由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经费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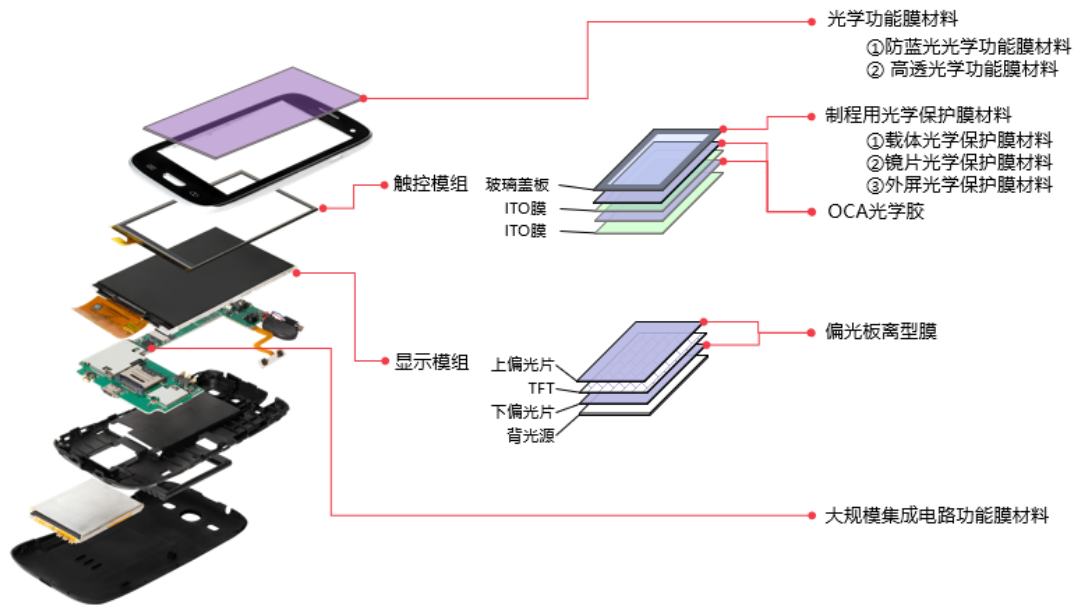
一、【说明与分析】

1、支付 1,000 万元经费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从事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偏光板离型膜、OCA 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产品，其中，光学功能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钢化膜领域，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用于电子元器件制成过程保护，偏光板离型膜、OCA 光学胶为液晶显示屏内主要功能膜材料。公司将紧抓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努力解决当前我国关键功能膜材料主要依靠进口的难题，打造新型显示屏外功能膜、屏内重要光学膜材料并举的产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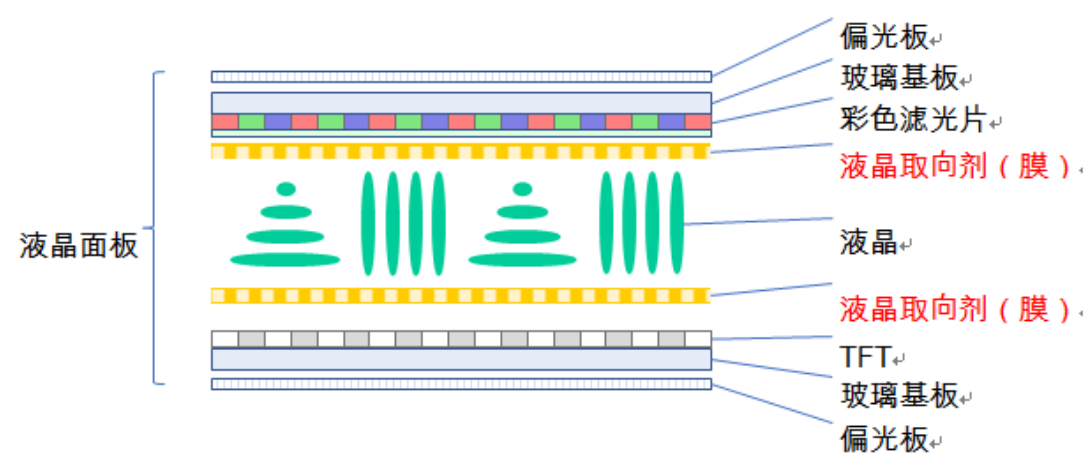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应用如下图所示：



(2) 液晶取向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液晶取向剂是制造液晶显示器的关键材料之一，液晶取向剂是液晶显示器内涂敷在导电基板表面直接与液晶接触的一层高分子聚合物薄膜，它通过与液晶分子之间产生分子间力而使得液晶分子按一定的方向进行规整的排列取向，通过进一步摩擦或 UV 光照处理，使液晶分子得到一致的排列，达到液晶中光调制的目的，实现液晶的正常显示。液晶显示器，以其轻薄方便、低压低功耗、环保无辐射以及高清晰度等显著优势，目前成为显示的主流技术，我国在液晶显示领域总

投资额近一万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生产基地，对液晶取向剂的需求与日俱增。液晶取向剂是一种重要的功能膜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产品之一。液晶取向剂（膜）在液晶面板中的结构图如下：



(3) 支付 1,000 万元经费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的原因

液晶取向剂作为液晶显示屏内的重要功能膜材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产品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液晶取向剂长期被国外厂家垄断，技术复杂、开发难度大，公司积极寻求与外部知名科研机构合作，进行该产品领域的联合科技攻关。复旦大学作为国内一流的高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基于此公司与复旦大学合作进行开发。

复旦大学下属的高分子科学系在功能膜、通用塑料、特种材料、医用材料、汽车材料和电子材料等领域，取得大批研发成果，研发实力突出，是国家首批建立的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硕士点、博士点（1981 年）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并拥有“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而复旦科技园作为大学科技园，依托复旦大学，为大学资源延伸、产学研互动提供便利，且能对联合实验室的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持。基于此，公司与复旦大学、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以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科技园）签订了《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

本项目研发经费系各方根据研发内容、研发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该项目涉

及的基础材料研发、材料应用测试以及配套生产设备设计及装备等过程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投入的资金较大。协议约定研发经费 1,000 万元，其中项目研发经费 700 万元、项目运行经费 300 万元。项目研发经费系根据具体研发项目预测确定，项目运行经费为研发实验室和办公场地及水电气、保安、保洁等费用支出。

综上，液晶取向剂作为液晶显示屏内重要的功能膜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付 1,000 万元经费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经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复旦科技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72277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学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00-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国泰路 127 弄 1 号 1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微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新型材料、机电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资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体育场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复旦大学持股 20%，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持股 20%，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杨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持股 10%

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成立于1994年12月，注册资本40.3亿，其主要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股东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9月，注册资本5,400万元，其股东牛恩民持股49%，杭州国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章训持股16%；上海杨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4月，注册资本10,080万元，其股东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89.2857%，上海金城投资咨询公司持股10.7143%；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系上海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

复旦科技园系复旦大学主要发起设立的公司，是国家科技部、教育部联合认

定的首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作为大学原创力向社会延伸的重要载体和高校创新要素和社会创新资源耦合的平台，复旦科技园紧紧依托复旦大学，为大学资源延伸、产学研互动带来极大便利。

本项目建设的联合实验室在复旦科技园内运行。复旦科技园在合作研发中主要为本项目研发提供实验室和办公场地及水电气、保安、保洁等服务。

根据公司、复旦大学和复旦科技园三方签署的《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协议合作期三年，约定研发经费 1,000 万元，其中项目研发经费 700 万元、项目运行经费 300 万元，经费直接进入复旦大学，其中运行经费由复旦大学按协议约定拨付到复旦科技园，主要用于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和办公场地及水电气、保安、保洁等费用支出。

3、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复旦科技园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复旦科技园出具的说明，核查复旦科技园提供的该项目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工商资料、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等。

经核查，复旦科技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补充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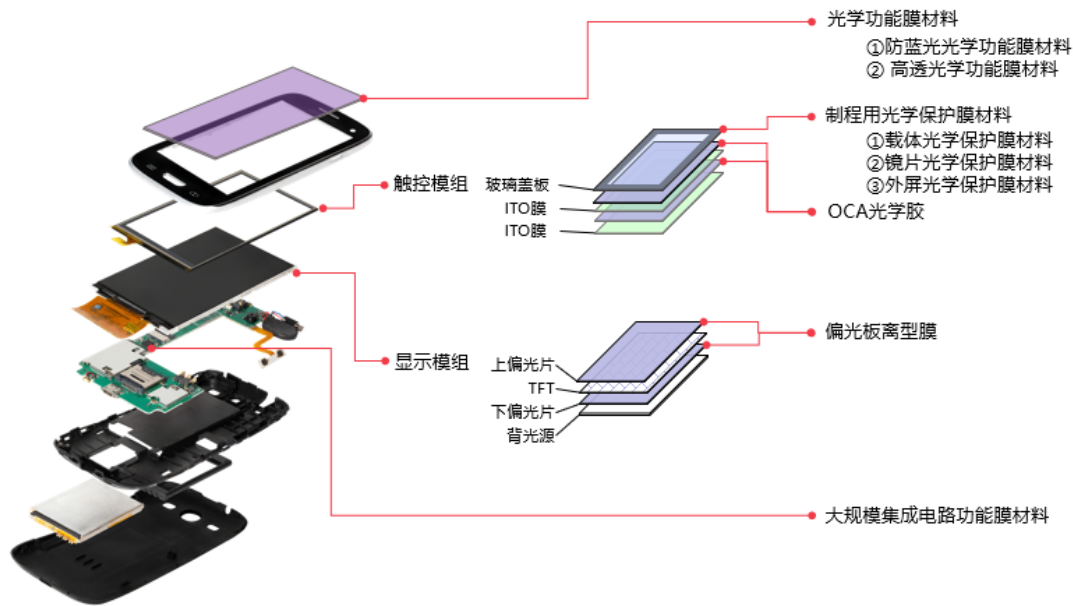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六）公司合作研发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对复旦大学项目投入大额研发经费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研发经费的确定依据、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尚未约定的原因，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条件、金额、收款方、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合理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

公司专业从事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光学功能膜材料、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偏光板离型膜、OCA 光学胶、大规模集成电路功能膜材料等产品，其中，光学功能膜材料主要应用于手机钢化膜领域，制程用光学保护膜材料用于电子元器件制成过程保护，偏光板离型膜、OCA 光学胶为液晶显示屏内主要功能膜材料。公司将紧抓我国功能膜材料产业发展的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努力解决当前我国关键功能膜材料主要依靠进口的难题，打造新型显示屏外功能膜、屏内重要光学膜材料并举的产品体系。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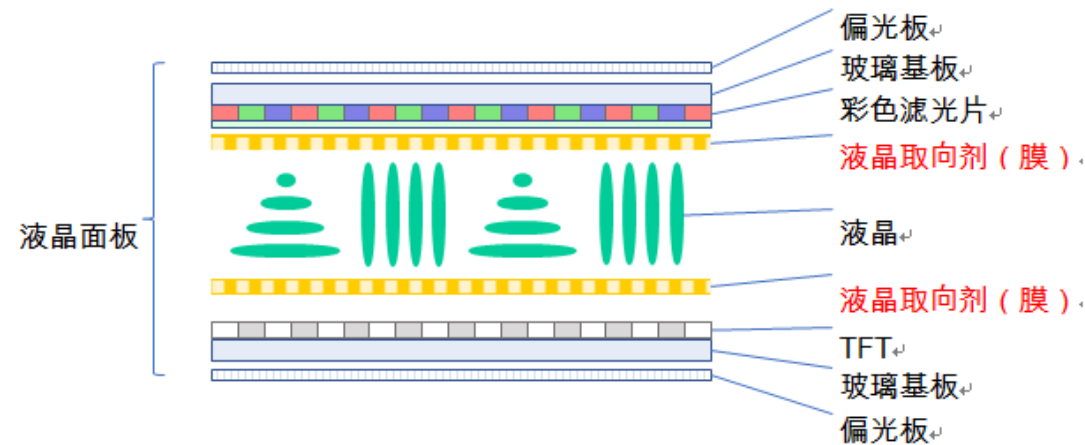


（2）液晶取向剂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科技园）签订了《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主要合作研究液晶取向剂。

液晶取向剂是制造液晶显示器的关键材料之一，液晶取向剂是液晶显示器内涂敷在导电基板表面直接与液晶接触的一层高分子聚合物薄膜，它通过与液晶分子之间产生分子间力而使得液晶分子按一定的方向进行规整的排列取向，通过进一步摩擦或 UV 光照处理，使液晶分子得到一致的排列，达到液晶中光调制的目的，实现液晶的正常显示。液晶显示器，以其轻薄方便、低压低功耗、环保无辐射以及高清晰度等显著优势，目前成为显示的主流技术，我国在液晶

显示领域总投资额近一万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液晶显示生产基地，对液晶取向剂的需求与日俱增。液晶取向剂是一种重要的功能膜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产品之一。液晶取向剂（膜）在液晶面板中的结构图如下：



(3) 支付 1,000 万元经费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的原因

液晶取向剂作为液晶显示屏内的重要功能膜材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产品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液晶取向剂长期被国外厂家垄断，技术复杂、开发难度大，公司积极寻求与外部知名科研机构合作，进行该产品领域的联合科技攻关。复旦大学作为国内一流的高校，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基于此公司与复旦大学合作进行开发。

复旦大学下属的高分子科学系在功能膜、通用塑料、特种材料、医用材料、汽车材料和电子材料等领域，取得大批研发成果，研发实力突出，是国家首批建立的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硕士点、博士点（1981 年）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学科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并拥有“聚合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而复旦科技园作为大学科技园，依托复旦大学，为大学资源延伸、产学研互动提供便利，且能对联合实验室的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持。基于此，公司与复旦大学、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以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2017 年 11 月，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科技园）签订了《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共同组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

本项目研发经费系各方根据研发内容、研发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该项目涉及的基础材料研发、材料应用测试以及配套生产设备设计及装备等过程需要大量资金，因此投入的资金较大。协议约定研发经费 1,000 万元，其中项目研发经费 700 万元、项目运行经费 300 万元。项目研发经费系根据具体研发项目预测确定，项目运行经费为研发实验室和办公场地及水电气、保安、保洁等费用支出。

综上，液晶取向剂作为液晶显示屏内重要的功能膜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付 1,000 万元经费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尚未约定的原因，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条件、金额、收款方、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相关支出是否真实、合理

协议约定，项目研发过程中校企双方共同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参与研发的人员具有署名权，排名顺序由校企双方协商决定；同等条件下，企业方享有商业化使用的优先权利，所有收益分配另行约定。考虑到项目研发及形成成果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故双方暂未约定研发成果收益分配，待相关研发成果产业化时，另行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各阶段研发费用支付条件、金额、收款方、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支付条件	支付时间	已投入研发资金的主要明细	金额	收款方
协议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首年度经费 400 万元。后续 600 万元将于 2019 年和 2020 年每年支付 300 万元	2017/12/12	项目研发经费	300.00	复旦大学
		运行经费	100.00	
	2019/12/4	项目研发经费	200.00	复旦大学
		运行经费	100.00	

公司上述相关支出真实、合理。

2、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复旦科技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独立董事安正华是否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能否保持独立性

(1) 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的原因

因复旦大学下属的高分子科学系在功能膜、通用塑料、特种材料、医用材料、汽车材料和电子材料等领域，取得大批研发成果，研发实力突出。而上海复旦科技园作为大学科技园，依托复旦大学，为大学资源延伸、产学研互动提供便利，且能对联合实验室的运行提供相应的支持。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复旦大学、上海复旦科技园签订三方协议，以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复旦科技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1722779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学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2000-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国泰路 127 弄 1 号 1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微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新型材料、机电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资产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四技服务，房地产开发，体育场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复旦大学持股 20%，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持股 20%，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杨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持股 10%

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00663）成立于1994年12月，注册资本40.3亿，其主要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06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股东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9月，注册资本5,400万元，其股东牛恩民持股49%，杭州国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5%，章训持股16%；上海杨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4月，注册资本10,080万元，其股东上海杨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89.2857%，上海金城投资咨询公司持股10.7143%；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系上海市科委直属事业单位

(2) 复旦科技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

复旦科技园系复旦大学主要发起设立的公司，是国家科技部、教育部联合认定的首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作为大学原创力向社会延伸的重要载体和高校

创新要素和社会创新资源耦合的平台，复旦科技园紧紧依托复旦大学，为大学资源延伸、产学研互动带来极大便利。

本项目建设的联合实验室在复旦科技园内运行。复旦科技园在合作研发中主要为本项目研发提供实验室和办公场地及水电气、保安、保洁等服务。

根据公司、复旦大学和复旦科技园三方签署的《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协议合作期三年，约定研发经费 1,000 万元，其中项目研发经费 700 万元、项目运行经费 300 万元，经费直接进入复旦大学，其中运行经费由复旦大学按协议约定拨付到复旦科技园，主要用于本项目研发实验室和办公场地及水电气、保安、保洁等费用支出。

(3) 独立董事安正华是否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是否在联合实验室所属院系工作，能否保持独立性

联合实验室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组建，依托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经核查，安正华先生系复旦大学物理学系研究员、微纳加工与器件公共实验室常务负责人，其所在院系与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高分子科学系均独立运营，安正华先生未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亦未在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高分子科学系工作，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综上，独立董事安正华未参与该合作研发项目，亦未在联合实验室及其所属院系工作，能保持独立性。

(4) 复旦科技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阅复旦科技园及其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复旦科技园出具的说明，核查复旦科技园提供的该项目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工商资料、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取得其出具的说明等。

经核查，复旦科技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共建“复旦-金张功能膜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以及复旦科技园负责运行经费的原因；

3、获取复旦科技园提供的该项目明细账，复旦科技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与复旦科技园不存在资金往来的书面说明；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支付 1,000 万元经费合作研发液晶取向剂的原因合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由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经费的原因合理，上海复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8. 关于现金分红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994.85 万元、1,246.78 万元、1,246.78 万元。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规定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提升公司资金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安全，促进公司规范稳定运作，公司建立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对授权与审批、现金和银行存款的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

2、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新型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经营主体为金张科技及子公司上海鑫张、光学膜研究院，上海鑫张的主营业务为功能膜材料等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材料采购，光学膜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光学功能膜材料的研发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户行数量保持稳定，银行账户均受发行人控制且全部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报告期内，公司银行结算账户数量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	2020年3月31日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金张科技	7	7,974.01
上海鑫张	3	3.36

光学膜研究院	1	-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金张科技	7	48,460.70
上海鑫张	3	604.67
光学膜研究院	1	-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金张科技	7	41,734.74
上海鑫张	3	2,298.90
光学膜研究院	1	-
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结算账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金张科技	4	31,158.73
上海鑫张	3	228.30
光学膜研究院	1	7.2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2	1.96	2.61	4.31
银行存款	4,000.24	8,822.92	14,923.27	2,300.15
其他货币资金	968.31	2,580.11	1,980.98	451.78
合 计	4,972.47	11,404.98	16,906.86	2,756.24

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远期购汇保证金存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

要，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支付员工工资和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9.01	41,013.04	34,829.88	27,93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49	6.15	2.98	1.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82	6,758.60	8,144.26	3,4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32	47,777.79	42,977.12	31,353.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4.46	27,764.14	33,437.22	20,94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85	3,016.11	2,823.08	2,2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75	2,088.60	912.70	1,71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97	5,731.57	6,535.25	3,4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5.03	38,600.42	43,708.25	28,35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71	9,177.37	-731.13	2,99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00	0.95	24.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	650.00	836.4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	674.00	837.40	2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1.37	13,751.54	4,296.52	2,384.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	1,486.45	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1.37	13,841.54	5,782.97	2,38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37	-13,167.54	-4,945.57	-2,36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9.45	20,399.51	466.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3,49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9.45	23,889.51	466.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4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46.78	2,043.63	2,49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	-	-	-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	1,170.00	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	2,416.78	5,573.63	2,49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	-2,117.33	18,315.89	-2,033.36

综上，公司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长期资产投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关于个人名下银行流水的承诺，并对上述银行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关键岗位人员包含核心技术人员、财务部负责人、出纳、市场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制造部负责人、设备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获取的个人银行流水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施克炜	董事长、总经理	310106195803*****
孙建	董事、副总经理	310103195412*****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10402197311*****
于少波	董事	110108196804*****
宋建	董事	340123198808*****
黄光锋	董事	420683198003*****
王玉瑛	独立董事	340104197010*****
李鹏峰	独立董事	340823197512*****
安正华	独立董事	320926197708*****
吴传耀	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副部长	360124198603*****
刘丹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421022198701*****
张见	监事（职工）、制造部副部长	341225198504*****
苏璿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0102198212*****
苗泽生	设备部部长	612725198412*****
程文祥	计划运行部部长和制造部部长	340822198506*****
卢冠群	财务部部长	342225197610*****
杨新年	财务部部长助理	342401198806*****

查婷	出纳	340825199601*****
叶九凤	市场部副部长	362428198409*****
贾培安	证券事务代表	510725197707*****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并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流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并针对部分大额银行流水取得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2020 年 1-3 月	核查比例	93.88%	88.45%
2019 年度	核查比例	83.58%	84.27%
2018 年度	核查比例	91.77%	91.10%
2017 年度	核查比例	90.64%	92.79%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发生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均超过 80%。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没有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经济业务实质的异常情况；除发行人内部正常划款以外，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相近、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的明细表。

经核查，发行人除购买计算机软件、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咨询费、广告宣传费以及合作研发费用等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大额购买其他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名下银行流水的承诺，并对银行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未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了利润分配方案，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和 2020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度利润分配	2017年度利润分配	2016年度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含税）
利润分配金额		1,246.78	1,246.78	1,994.85	2,000.00
税后现金分红金额（含金张咨询间接分红）	施克炜	261.60	261.60	522.73	613.19
	孙建	97.61	97.61	194.27	209.81
	陈晓东	89.19	89.19	178.38	193.25
	吴传耀	0.59	0.59	1.18	—
	刘丹	0.47	0.47	0.94	—
	张见	0.47	0.47	0.94	—
	苏璿	13.23	13.23	31.92	—
	卢冠群	3.00	3.00	6.00	—
	杨新年	0.24	0.24	0.47	—
	苗泽生	0.65	0.65	0.47	—
	程文祥	0.71	0.71	1.42	—
	叶九凤	0.47	0.47	0.94	—

	贾培安	0.59	0.59	1.18	-
	合计	468.81	468.81	940.85	1,016.24

2017 年 1 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累计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分别为 1,659.12 万元、599.29 万元和 550.01 万元。施克炜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主要用于归还其 2017 年 3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的借款；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款较少，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和储蓄积累等。

2、领取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20 年 1-3 月税前薪酬（万元）	2019 年税前薪酬（万元）	2018 年税前薪酬（万元）	2017 年税前薪酬（万元）
施克炜	董事长、总经理	30.32	217.20	202.03	218.12
孙建	董事、副总经理	15.32	141.20	121.36	142.12
陈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15.23	103.19	91.88	100.27
于少波	董事	-	-	-	-
宋建	董事	-	-	-	-
黄光锋	董事	-	-	-	-
王玉瑛	独立董事	1.80	7.20	7.20	5.40
李鹏峰	独立董事	1.80	7.20	7.20	5.40
安正华	独立董事	1.80	7.20	7.20	5.40
吴传耀	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部副部长	4.71	21.58	21.23	16.53
刘丹	监事、采购部副经理	1.75	8.77	8.33	6.72
张见	监事（职工）、制造部副部长	4.29	21.76	21.82	21.71
苏璿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54	56.96	47.22	13.98
苗泽生	设备部部长	7.68	34.39	25.66	23.44
程文祥	计划运行部部长和制造部部长	6.47	34.80	29.56	22.98
卢冠群	财务部部长	7.94	33.69	26.24	-
杨新年	财务部部长助理	2.72	12.80	12.02	10.70
查婷	出纳	1.12	4.82	4.59	2.09
叶九凤	市场部副部长	3.91	21.49	21.14	15.49

贾培安	证券事务代表	5.25	21.14	20.34	21.09
合计	-	122.65	755.39	675.02	631.44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累计领取的税前薪酬分别为 667.67 万元、420.00 万元和 310.57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除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外，其余用于家庭支出和储蓄积累等。

3、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形。

4、转让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1) 2017 年 5 月 31 日，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分别与金张咨询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税后转让价款（万元）	金张咨询出资款（万元）
施克炜	83.85	425.85	391.15	279.00
孙建	83.85	425.85	357.24	279.00
陈晓东	83.85	425.85	357.24	279.00
合计	251.55	1,277.55	1,105.63	837.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取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缴纳员工持股平台金张咨询的出资。

(2) 2017 年 9 月 30 日，施克炜与外部投资者赵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克炜将其持有金张科技 4.00% 的股份（258.00 万股）转让给赵贺，转让价款为 1,506.87 万元，转让价格为 5.84 元/股。因施克炜 2017 年 3 月受让发行人股份需要资金，向赵贺借款，后向赵贺转让股份，所得款项用于归还对赵贺借款本息。

(3) 2018 年 3 月 8 日，施克炜、孙建和陈晓东分别与卢冠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84 元/股。施克炜将其持有金张科技 0.1632% 的股份（10.85 万股）转让给卢冠群，转让价款为 63.39 万元；孙建将其持有金张科技 0.1107% 的股份（7.36 万股）转让给卢冠群，转让价款为 43.01 万元；陈晓东将其持有金张科技 0.1020% 的股份（6.78 万股）转让给卢冠群，转让价款为 39.62

万元。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张咨询、金张机械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关于个人名下银行流水的承诺，并对上述银行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权结构
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梅持股 51.00%；王永红持股 49.00%
东莞市乐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新沅持股 90.00%；司昆明持股 5.00%；郭浩钗持股 5.00%
东莞市深苙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吴国武持股 50.00%；高彦萍持股 50.00%
广州英权电子有限公司	温玉英持股 50.00%；樊中权持股 50.00%
河南佳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伟彬持股 100%；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灏渠持股 41.2545%；郑宏山持股 19.4313%；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993%；黄春江持股 2.8908%；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6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底波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567%；深圳前海中证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证宝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425%；吴中华持股 2.0788%；陈少衡持股 2.0156%；郑晓伟持股 1.9664%
吉安吉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肖芳林持股 50.00%；谢水明持股 50.00%
昆山市荣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水山持股 50.00%；黄建发持股 50.00%
湖南泉想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永红持股 68.0003%；李洪梅持股 31.9997%
淮南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罗小宇持股 45.00%；叶少宏持股 40.00%；李文强持股 15.00%
江华明意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永红持股 50.9893%；广州耐力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0167%；李洪梅持股 21.9939%
深圳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黄瑞华持股 60.00%；卢征念持股 40.00%

深圳市鑫豪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芳林持股 85.00%；肖誉翔持股 15.00%
重庆荣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黄建发持股 70.00%；卢征英持股 30.00%
厦门市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黄建发持股 51.00%；黄漳法持股 49.00%
上海山翊实业有限公司	顾圣兵持股 55.00%；顾国培持股 22.50%；高峰持股 22.50%
深圳市冲之诚模切技术有限公司	梁定平持股 99.00%；周志刚持股 1.00%
深圳市德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春持股 98.00%；陈益民持股 2.00%
深圳市合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吕文坛持股 80.00%；陈金辉持股 20.00%
深圳市汇力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陈艺清持股 80.00%；黄阿云持股 20.00%
深圳市聚品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谢水明持股 100%；
深圳市俊豪科技有限公司	黄珉持股 100%；
深圳市三合兴胶贴制品有限公司	罗溪红持股 97.9167%；罗辉煌持股 1.6667%；罗建煌持股 0.4167%
深圳市鑫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肖芳林持股 60.00%；刘建忠持股 40.00%
深圳市鑫鸿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陈章午持股 90.00%；蔡琴持股 10.00%
深圳市鑫旺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陈梅花持股 100%；
深圳市信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陈晓勇持股 99.00%；龚陈持股 1.00%
深圳市雅普科技有限公司	谢璐持股 100%；
深圳市耀旺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刘桐持股 55.00%；郁胜杰持股 45.00%
深圳市亿达丰华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黄建发持股 100%；
深圳市亿福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黄思福持股 96.00%；黄田昌持股 4.00%
深圳兴荣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易辉成持股 50.00%；孙涛持股 30.00%；黄抚胜持股 20.00%
太湖铂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李顺谊持股 50.00%；罗小宇持股 45.00%；曾凯持股 5.00%
芜湖万荣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荣茂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股权结构
东丽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东丽国际株式会社持股 65.00%；东丽株式会社持股 25.00%；东丽（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吉世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KISCO 株式会社持股 100.00%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持股 100.00%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585.SZ)	吴培服持股 26.07%；吴迪持股 5.82%；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26%；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6%；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2.98%；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股 2.00%；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71%；鹏华基金-招商银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58%；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杭州城投定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0.48%；严延芳持股 0.38%
陶氏（张家港）投资有限公司	Dow Silicones Corporation 持股 100.00%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长兴化学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长兴全球（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上市公司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全达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9574%；王全持股 14.5303%；欧阳旭频持股 9.6869%；曾建伟持股 2.2793%；徐宏持股 0.8547%；吴剑明持股 0.8547%；苏俊柳持股 0.2849%；李亮持股 0.1743%；殷永彪持股 0.1743%；鲁斌持股 0.1016%；胡斌持股 0.101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603260.SH）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28%；富達實業公司持股 12.09%；罗焱持股 6.11%；罗烨栋持股 6.11%；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9%；美勤（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0.90%；临沂方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6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64%；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0.40%；舟山统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9%
江苏百诚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李斌持股 70.00%；李涛持股 30.00%
迈图（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Momentive Performance Materials Pte.Ltd. 持股 100.00%
深圳市雅霖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周翠苹持股 70.00%；王继宝持股 30.00%
武汉市鑫民族化工有限公司	钱彩凤持股 38.00%；叶志开持股 30.00%；黄本富持股 30.00%；张金存持股 2.00%
武汉市洋浦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王俊持股 98.00%；王小蕾持股 2.00%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资金流水核查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上述主体的资金流向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开户行清单，核查开户行数量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是否一致；

3、测试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收付，并进行相互核对，检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况和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

5、获取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

7、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书面声明文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情况；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 8、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 9、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9.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请发行人认真回复审核问询函，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请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发行人已经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认真回复审核问询函，充分披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已经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施克炜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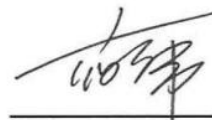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书法



胡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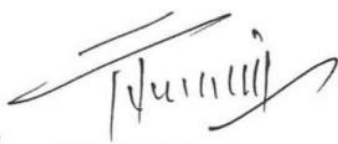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俞仕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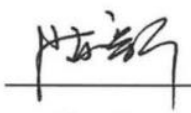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陈 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